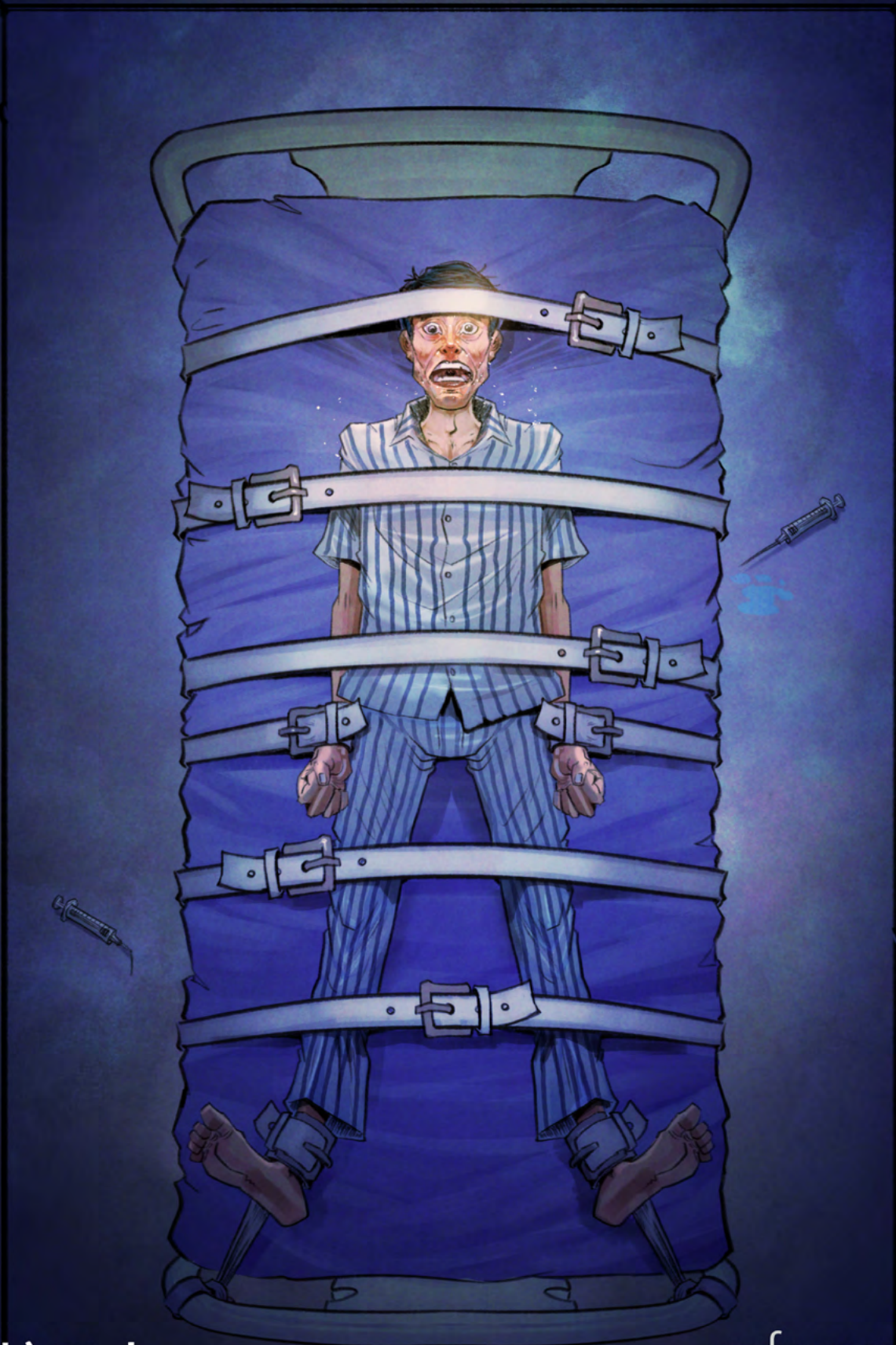


# 强制灌药和监禁

中国的精神病监狱



保护卫士  
人权基金会

safeguard  
DEFENDERS

FXMOWA

# 强制灌药和监禁：中国的精神病监狱

© 2022 保护卫士

封面插图: Pedro X. Molina

设计: Safeguard Defenders

研究和撰写: Mou Yanxi

额外撰写和研究: Dinah Gardner

编辑: Dinah Gardner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但内文和评论中的简短引用除外

关键词: 中国，人权，精神健康，强制医疗，非自愿治疗，安康

2022年8月首次发布

## 关于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在亚洲一些最恶劣的人权环境国家开展并支持当地的实地活动，旨在促进保障基本人权和法治，并提高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能力。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 [@safeguarddefend](https://twitter.com/safeguarddefend)

safeguard  
**DEFENDERS**

# 目录

摘要.....	5
简介.....	7
第一章：99位安康受害者.....	9
第二章：安康系统.....	15
秘密规模.....	16
精神病治疗的政治滥用.....	16
维稳.....	17
经济报酬.....	18
敏感日期.....	19
精神病治疗的非政治滥用.....	20
民事收治.....	20
三种类型精神病医院.....	21
两类精神病患者.....	23
精神病鉴定.....	23
董瑶琼：消失在安康系统的“泼墨女孩”.....	27
第三章：安康内部虐待情节.....	29
中国各地安康案件分佈.....	30
被绑在床上.....	31
被殴打.....	32
强迫用药.....	32
神秘的药物.....	34
电击治疗.....	35
被强迫失踪与隔绝.....	36
没有时间限制的监禁.....	37
反复监禁.....	39
姜天禄：被关押在安康次数多到他都记不清了.....	40
第四章：离开安康及其下场.....	42
重获自由.....	43

亲友施压.....	43
国际关注.....	44
对警察的承诺.....	46
生病的家人.....	47
逃离.....	47
<b>安康之后.....</b>	<b>47</b>
生理影响.....	47
心理影响.....	48
污名化.....	48
反复被安康.....	49
寻求赔偿.....	50
张吉林：被迫承诺警方保持沉默以换取自由.....	51
<b>第五章：界立建的故事.....</b>	<b>53</b>
界立建：在中国，精神病监禁比死还难受.....	54
病区平面图.....	58
强制住院患者的日常作息.....	59
<b>中国的精神病监狱之一：深圳康宁医院.....</b>	<b>60</b>
国际合作.....	61
<b>第六章：法律分析.....</b>	<b>62</b>
<b>国内法.....</b>	<b>63</b>
刑事诉讼法.....	63
精神卫生法.....	64
<b>国际人权法和标准.....</b>	<b>66</b>
健康权.....	66
自由权.....	67
免受酷刑和虐待权.....	67
救济权.....	68
残疾人国际权利公约.....	68
<b>结论.....</b>	<b>69</b>
<b>受害者采访.....</b>	<b>70</b>
<b>参考文献.....</b>	<b>72</b>

# 摘要

**强制灌药和监禁：中国的精神病监狱**调查并揭露了中国将批评者强迫失踪的最令人毛骨悚然的手段之一——在没有医疗理由的情况下，送精神病院强制住院。

在1980年代由警察管理的精神病监狱制度上路之后，这种制度被称为安康，如今，大多数受害者被关押在普通的精神病病房，这意味着医生、医院与当局勾结，让受害者承受医学上不必要的强迫住院治疗和强制服药。

十年前，中国通过了一部新的“精神卫生法”，其中部分目的就是要防止这种滥用行为。但保护卫士发现该法没有奏效。地方警察和政府特工持续在中国各地广泛并例行性地对精神病治疗进行政治滥用。

我们使用了140多个二手资料来源，其中大多数是2015年至2021年间针对受害者和家属的采访。这些资料只是“冰山一角”。

*“在这里面最难过的是没有期限……关20年30年的都有。”*

活动人士宋再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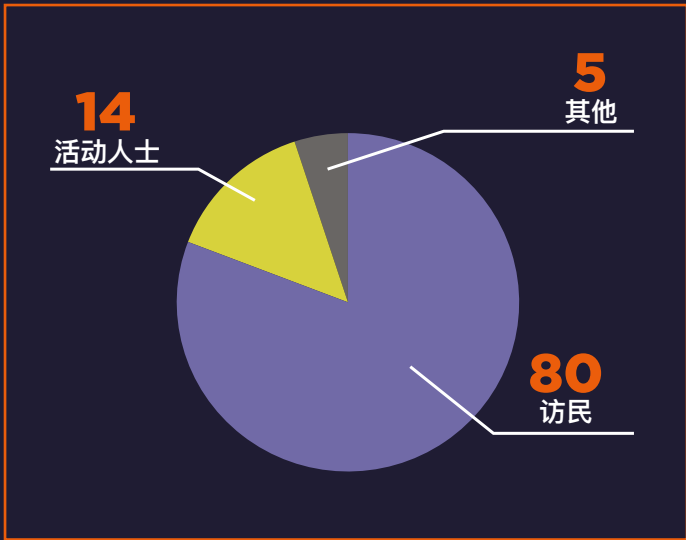
## 中国为什么把人关进精神病院？

**它让人们噤声：**当人们被囚禁，他们无法上访、抗议或诉诸媒体

**它作为一种威吓：**强迫住院是很可怕的经历；恐惧可能阻止他们在获释后继续上访或抗议

**它将人们污名化：**他们被冠上“精神疾病”的虚假标签，导致名誉扫地、被他人孤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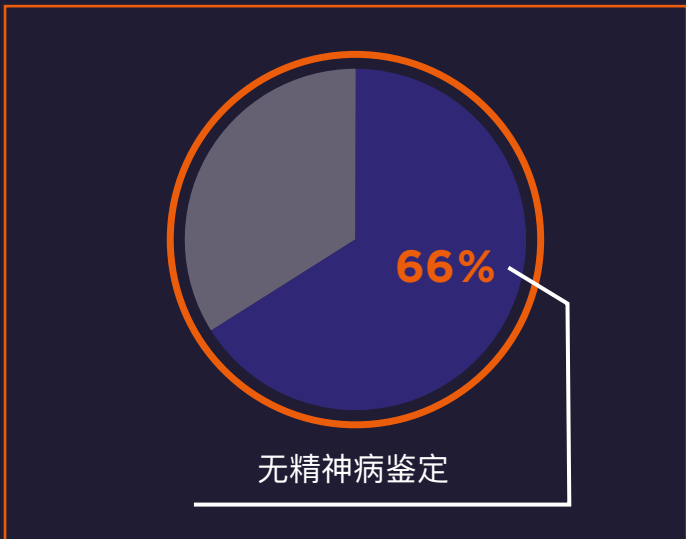




访民和活动人士 佔受害者当中的大多数



这发生在 全中国各地



入院前医生未依法进行精神病鉴定



许多人被反复送回，有些多达十几次



受害者被关押数天、数周、数月或数年，有些人已经超过十多年



受害者被殴打、捆绑、接受电击治疗，并被单独监禁

# 简介

"[某某]在哪?"在中国这个经常将当局的目标人物强迫失踪的国家,这已成为一个再常见不过的问题。2021年12月,"李田田在哪裡?"成了热门话题。这位湖南省年轻怀孕的老师和诗人被失踪,时间点就在她替一位因鼓励学生质疑南京大屠杀官方死亡数据而遭开除的上海新闻学教师辩护之后,该场屠杀是1937年日军侵华时对中国平民所犯下。在李田田失踪之前,她发信息给一位朋友说,警察强迫她去精神病院,理由是"违反了社群媒体上官方允许的言论界限。"<sup>1</sup>大约一周后李田田再度现身,但据她朋友说,她受到严密监视、不被允许和他们联系或与媒体交谈。<sup>2</sup>

中共一直对其批评者持猜忌态度,无论他们是知识分子、活动人士、宗教信仰徒还是吹哨者,中共都想方设法控制和打压他们。有大量证据表明,其中一项措施是在缺乏医疗理由的情况下送精神病院进行非自愿收治。<sup>3</su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成立后的头几十年里,目标人物经常被诊断出精神错乱并被送进监狱医院。<sup>4</sup>这是借鉴自当时苏联的类似做法,体现了官方的信念,任何与中共意识形态相冲突的人一定是患有精神疾病。这种做法在1988年被制度化,当时中国建立了安康(亦即平安与健康)医院,这是一个由公安部为"犯罪精神病患"运营的精神病院体系。<sup>5</sup>虽然它们后来更名为强制医疗所,<sup>6</sup>它们仍被统称为安康。最终建成的安康医院不到30所,因此当局的目标人物也经常被送到民营精神病院或综合医院的精神科进行强制治疗。

这份报告《强制灌药和监禁:中国的精神病监狱》不仅更新了此前关于安康制度的出版物的内容,包括人权观察的Robin Munro在2002年所着的开创性报告危险心灵、<sup>7</sup>保护卫士的前身China Action于2010年发布的思想犯罪、<sup>8</sup>和中国人权捍卫者于2012年发布的最黑暗的角落<sup>9</sup>,它也分析了遍及全

中国精神病学体系、出于政治动机的对精神病治疗的滥用。本报告运用已发表的中国境内的采访(自2015年至2021年)来更全面地揭露受害者被囚禁在管制场所内所遭受的迫害。这些材料也清楚地显示,广受当局吹捧的、于2012/13年间针对民、刑事非自愿收治的立法和修法,对于当今中国普遍政治性滥用精神病治疗,几乎没有任何改善。

**收治应当以自愿为前题的这一想法在中国是新观念,就历史而言,绝大多数入院的患者都是在警察或家人的要求下被非自愿收治。**

随着国际社会对于安康制度对维权人士和上访者造成的虐待发出谴责声浪,包括世界精神病学协会在2002年表达担忧,<sup>10</sup>中共对刑法和民法进行了修改。它于2012年通过了精神卫生法,以达成"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第1条)的目的<sup>11</sup>。这是首次医院对侵犯患者权利的行为被课以法律责任,以及首次确立了收治患者的标准,滥用非自愿收治的漏洞理论上被堵住了。该法还强调,精神评估和住院治疗应当是自愿的,除非患者对他人或自己构成危险。收治应当以自愿为前题的这一想法在中国是新观念,就历史而言,绝大多数入院的患者都是在警察或家人的要求下被非自愿收治。<sup>12</sup>为了成功地让医院接受精神卫生法中阐明的这一自愿原则,医生首先必须与根深蒂固的强制住院文化进行对抗。

此外,《刑事诉讼法》(CPL)<sup>13</sup>也在2013年被修改,规定刑事收治必须通过法院合议庭进行司法审查(第303至305条)。在此之前,警方有权在不受监

督的情况下任意将任何人送到安康医院,不限时间长短。然而,《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的规定仍然允许警方在等待司法审理期间,将处于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个人安置于精神病院,也同样未载明时间限制(《刑事诉讼法》第303条第3项)只要他们符合“实施暴力行为”的条件。

然而,正如本报告即将揭露的,精神卫生法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并未对中国系统性政治滥用精神病治疗带来任何实质的改善。中共继续将活动人士和上访者送进精神病院,在里头,他们面临了一系列的人权侵犯暴行,包括任意拘留、殴打、强制灌药、电击疗法和反复监禁。本报告中的受害者证词描绘了心理和身体的虐待;在一个案例中,这导致了一位受害者丧命(见第49页)。实际上,警方仍在使用“安康”系统避开法院审理、便宜行事地惩罚维权人士和上访者,并将他们逐出社会。我们的研究结果确认并立基于早前的报告,这些报告也发现了在法律更动之后持续存在的滥用行为。<sup>14</sup>

本报告一共记录99名受害者的二手资料,描绘了2015至2021的7年间144起不同的强制住院案例。我们列出了中国21个省、市或地区的约109家医院,显示精神病治疗的滥用在中国具有地理上的普遍性,并且被经常性地运用。<sup>15</sup>大多数受害者是上访者,那些在中国社会阶层最底层挣扎的人们,因此是毫无权力也容易成为目标的人。<sup>16</sup>

其中最令人震惊的发现,是关于反复住院的证词(几乎三分之一的人经历过两次或更多次,两名受害者经历过五次以上)和长时间住院的证词,超过一半的受害者被监禁在医院内长达六个月以上。九名受害者甚至在里头呆了大约十年或更久——其中一位在本报告撰写期间仍然下落不明)。

正规的入院程序没有被遵守。在“安康”案件中,三分之二的受害者没有获得法律规定的精神病鉴定,这表明了医院与警方勾结。在里头,病人受到身体和心理虐待,包括被迫接受令人痛苦的电击治疗、

被绑在床上(有些人被迫屈辱的躺在沾了自己排泄物的脏衣服中好几个小时)、遭到殴打,且他们都被阻止和家人或律师通过探访或电话联系。

习近平统治下的中国,没有什么事情的重要性高于“维稳”——骚扰和关押中共认为对其政权构成挑战者。这一优先事项反映在分配给消除社会动荡的预算当中,估计2019年维稳预算达到1.39万亿元人民币(2170亿美元),比官方军事预算高出约16.8%。<sup>17</sup>中国有许多用于维稳的任意关押和强迫失踪的制度;从合法的监视居住<sup>18</sup>和留置<sup>19</sup>,到非法黑监狱、采用假名强制拘留<sup>20</sup>,再到伪装释放之下的软禁或强迫旅行<sup>21</sup>。但也许,当中最可怕、最污名的一个就是安康系统,受害者被困在无尽的梦魇之中;少了法院发布的判决或具有期限的司法程序,他们不知噩梦何时会结束。

习近平统治下的中国,没有什么事情的重要性高于“维稳”——骚扰和关押中共认为对其政权构成挑战者。

《强制灌药和监禁:中国的精神病监狱》将焦点放在中国持续的政治滥用精神病治疗上,这种做法被称为“安康”。第一章是本报告所蒐集的安康案例相关数据的图像概述。随后的第二章探讨了受害者如何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被强迫住院,并提出了国家如此作为的一些原因。第三章详细检视了受害者在精神病院内遭受的虐待,包括与家人隔绝、被殴打、遭受羞辱和没有麻醉的电击治疗。第四章则关照典型的安康刑期持续多长时间,受害者如何通过向警方做出承诺来获释,以及强迫住院对受害者的长期身心后果。最后一章审视了中国国内法和国际法,指出安康制度在这两种架构之下如何违反多项法律。





# 第一章： 99位安康受害者



本章标题来自2015至2021年间因政治原因被强迫送精神病院住院的99名中国人。这些数据大部分来自二手来源，主要是中国非政府组织民生观察及其安康数据库在网上发布的采访内容。<sup>22</sup>当然，实际受害者比99人多得多（参见第16页），这些案例报道只是冰山一角。<sup>23</sup>这只是中国政治滥用精神病治疗的受害真实人数的一小部分，因为我们依赖民间社会和媒体来记录案件，这意味着有更多案件难以避免地无法被记录到。<sup>24</sup>

即便如此，对这99名受害者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后，我们仍可以看出这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与程度，这不仅违反了中国的《精神卫生法》，还违反了联合国人权公约、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包括健康权、自由权、免于遭受虐待权和救济权。

本报告记录的滥用行为清楚证明了，2012和2013年间旨在防范非法收治—将不符医疗标准者强行

本报告记录了2015至2021年7年间被安康制度监禁的**99**名受害者的相关数据，共有**144**起不同的案例。我们列出了来自中国**21**个省、市或地区的约**109**家医院，这显示精神病治疗的政治滥用**在中国具有地理普遍性，并且经常发生**。其中最令人震惊的发现，是关于**反复住院**（几乎三分之一被送过两次以上，两名受害者甚至多达五次以上）和**长时间住院**的证词，**超过一半**的人被监禁在医院**六个月以上**，还有些人长达**数年**（**九名**受害者已经在里面呆了**约十年或更久**——其中一位在本报告撰写时仍下落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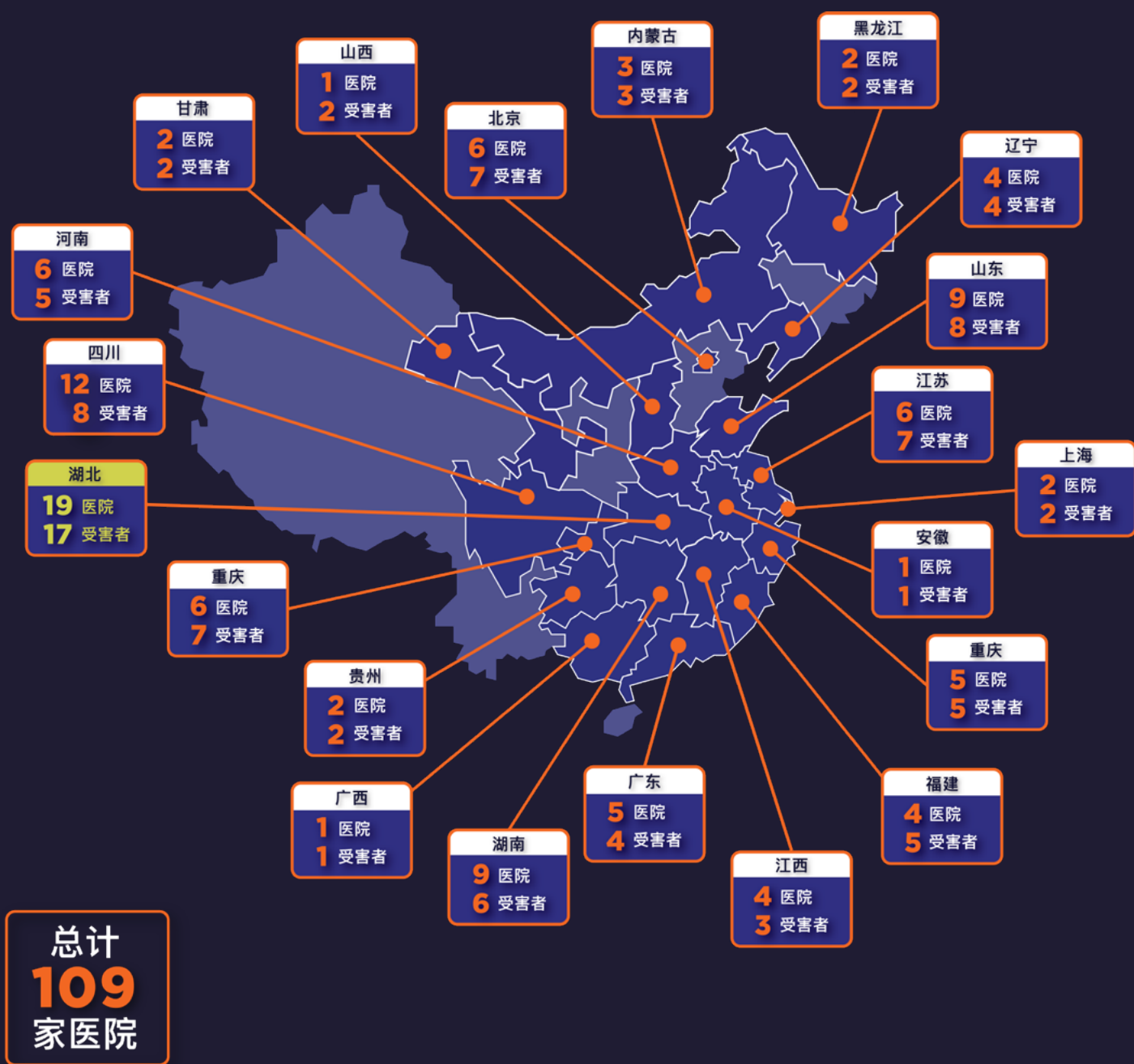
正当的入院程序没有被遵守：在**三分之二**的安康案件中，受害者没有获得法律规定给予精神病诊断和鉴定，表明医院与警方勾结。在医院内，许多患者受到身心虐待。

他们被迫接受疼痛的电击治疗（占**14%**案例），被捆绑在床上（**60%**），其中许多人被迫屈辱地躺在沾了自己排泄物的脏衣服中好几小时，被殴打（**25%**），并被迫与外界隔绝（不得与家人通过电话或探访接触）（**75%**）。大多数受害者是访民（**超过80%**），他们在中国社会阶层的最底部挣扎，是最无权势、最容易被针对的目标。数据还显示了2015年和2016年记录的案例达到高峰，这两年都记录了超过30个案例。

送精神病院一的立法、修法没有奏效。警察和政府人员在免受罚责的情况下,持续将大量的人权捍卫者,包括上访者和活动人士,送入精神病院长达数年之久。

下面,我们以图像来呈现数字。后续章节将对这些资料进行进一步分析。民生观察网站发表的采访证词来源详列在本报告尾端、题为“受害者采访”的部分内,并依照它们在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出。所有其他资料来源均以尾注的方式列于本报告后面的参考资料。

## 中国各地安康案件 (2015-2021)



# 安康受害者数据 (2015-2021)

受害者人数

**99**

医院总数

**109**

案例数

**144**

未获释受害人数

**15**

受害者性别

受害者类型

**48**  
女性

**14**  
活动人士

**5**  
其他

**51**  
男性

**80**  
访民

受害者人数

送医次数

**70**



**18**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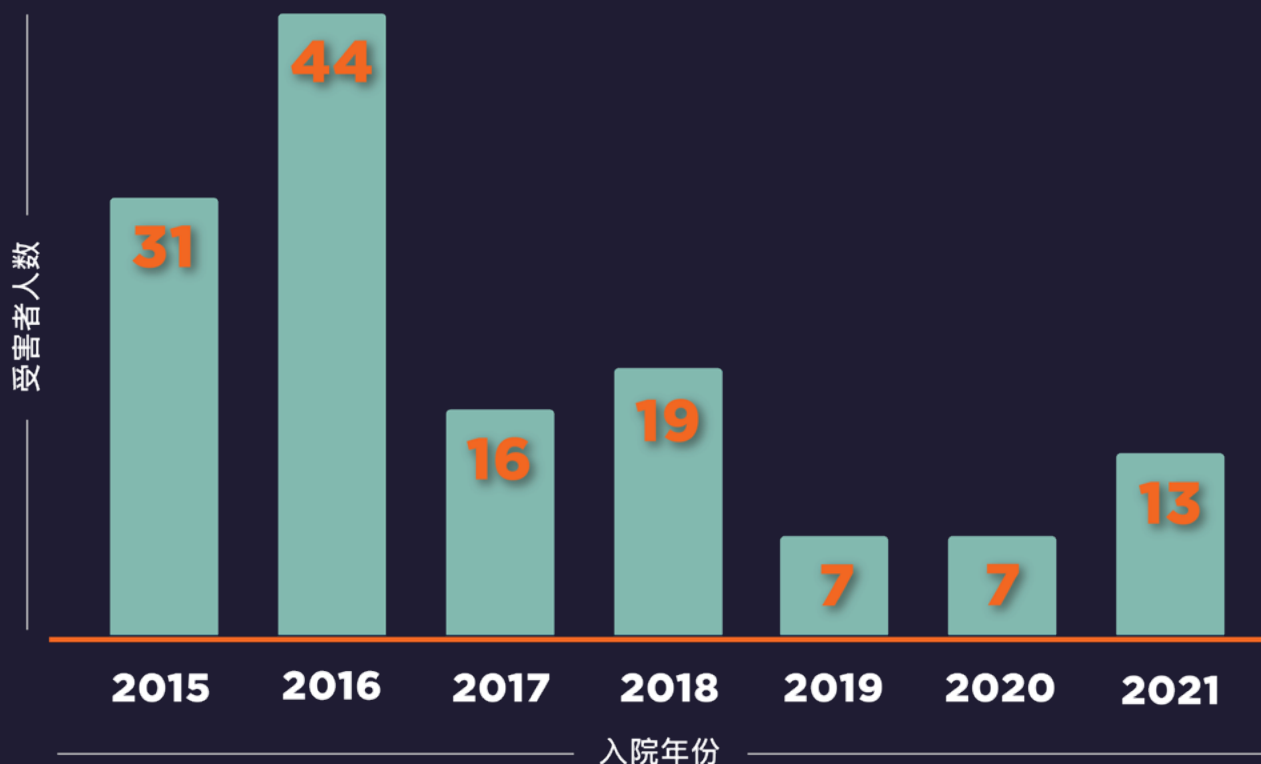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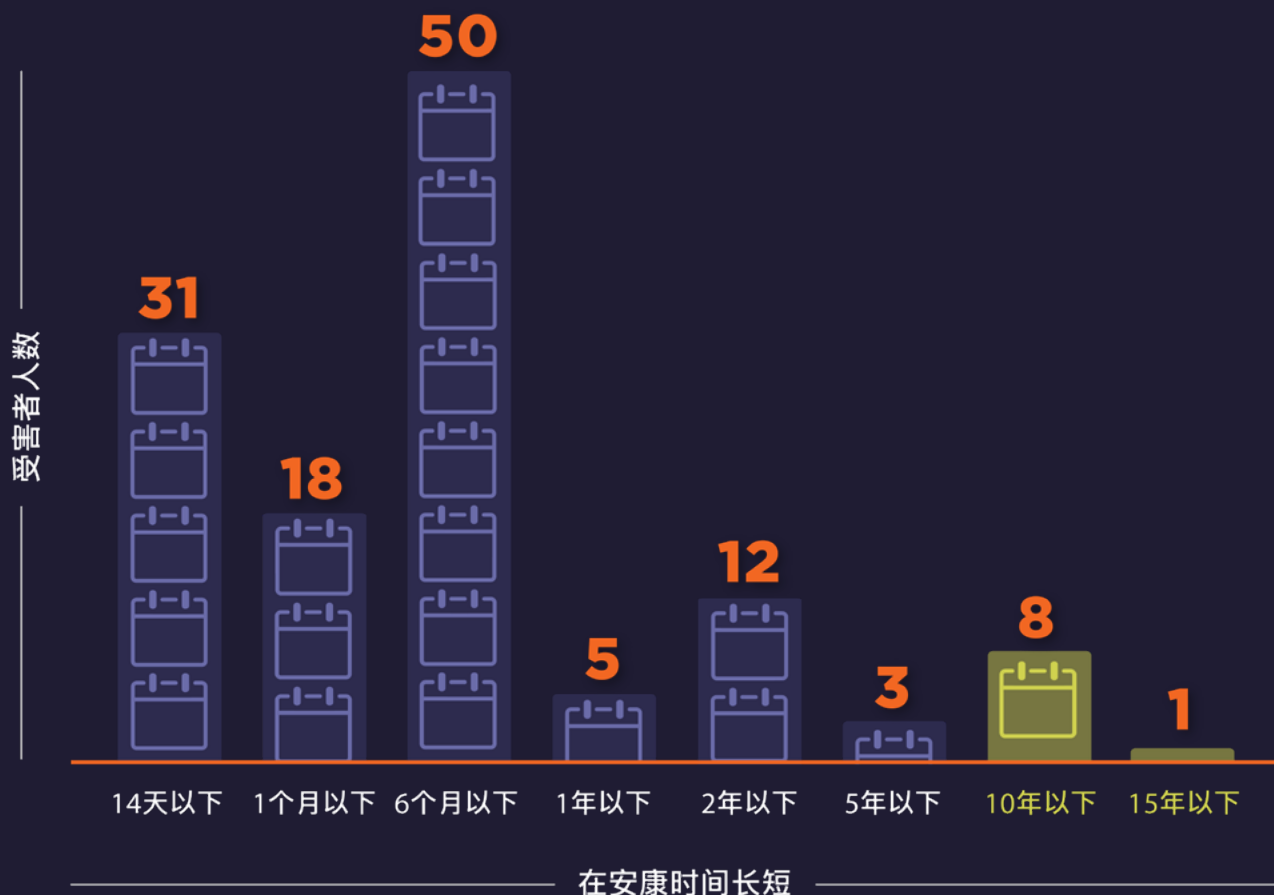


# 安康受害者数据 (2015-2021)

## 各年份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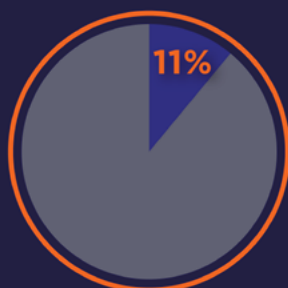
## 住院多久



# 中国的安康案件 (2015–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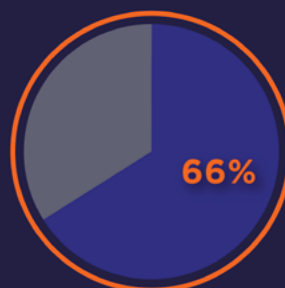
## 怎么进入安康医院

### 家属被迫或主动与警方合作



约10分之1 (11%) 的案例中, 家属参与了当局发动的安康案件  
(在136案中得知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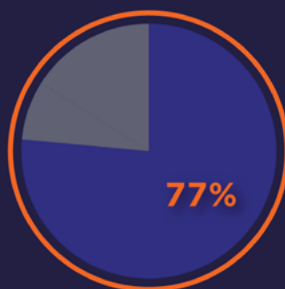
### 没有精神病鉴定



3分之2 (66%) 的案例中, 没有进行精神病鉴定, 违反了精神卫生法  
(在102案中得知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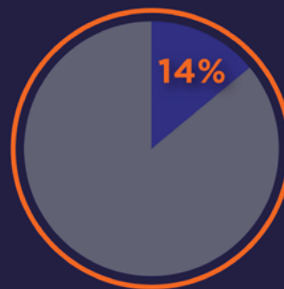
## 在安康医院内

### 强迫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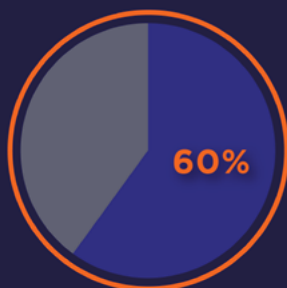
将近5分之4 (77%) 的案例中, 受害者被强迫用药 (灌食或注射)  
(在122案中得知该数据)

### 电击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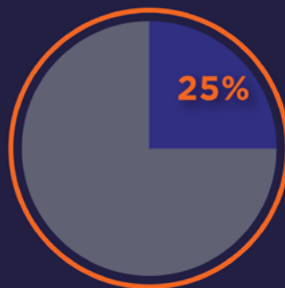
约7分之1 (14%) 的案例中, 受害者被迫进行电击治疗  
(在84案中得知该数据)

### 被绑在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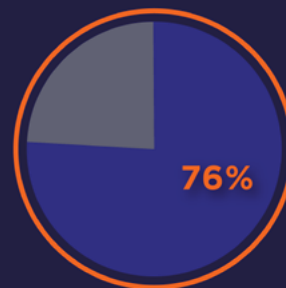
5分之3 (60%) 的案例中, 受害者被绑在病床上  
(在86案中得知该数据)

### 被殴打



4分之1 (25%) 的案例中, 受害者被院方人员或其他病患殴打  
(在85案中得知该数据)

### 被单独监禁



4分之3 (76%) 的案例中, 家属和友人无法探访或打电话给受害者  
(在127案中得知该数据)

## 第二章： 安康系统

*“我希望媒体记录我的悲惨经历，以免我死了都无人知晓。”*

涂强 活动人士

# 秘密规模

安康是一个隐秘的系统，没有关于对访民和维权人士使用强制精神治疗的公开数据。只有当受害者、他们的亲友鼓起勇气向媒体或非政府组织讲述虐待经历时，案件才会曝光。大多数人的故事从未被报道过。

从人权组织民生观察收集的案件数量可以为推断出其使用规模提供一些线索。民生观察是一家中国人权非政府组织，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对安康系统进行实地调研。其数据库中有 800 多个安康案例，

并面对面采访了来自中国各地（新疆和西藏地区除外）的不同背景和专业的100多位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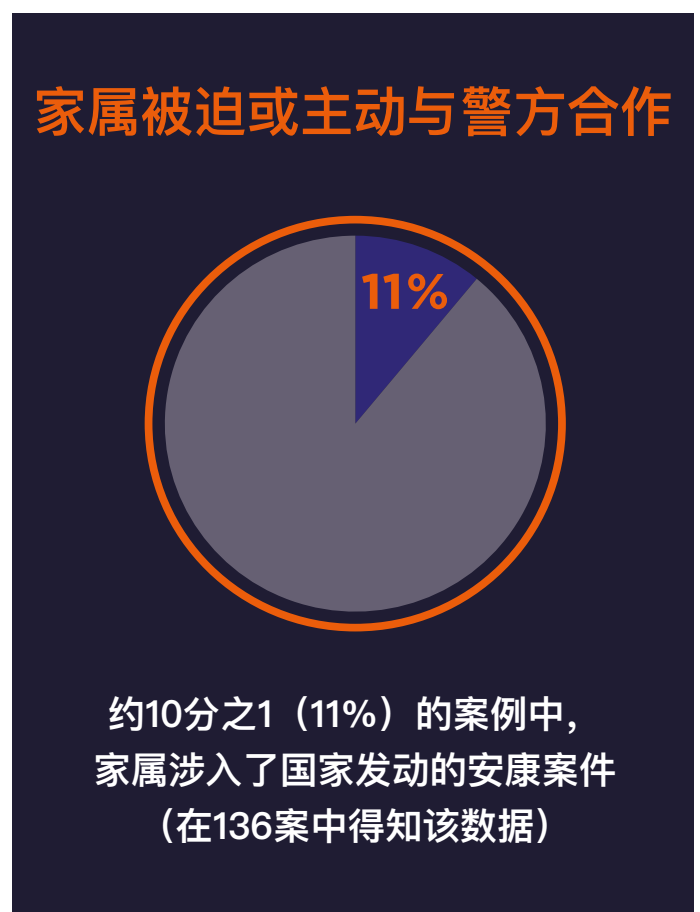
在其中一些采访中，受害者谈到许多其他上访者和维权人士也被关押在同一家医院。以访民杨志祥为例，他在曾两次被关押在安康，其于2019年告诉民生观察，“我医院病房里有很多访民被关押多年”，其中一位老人说他已经在那里呆了 17 或 18 年。当杨的朋友去医院探望他时，医生告诉他们，他们关押了 10 名上访者。

## 精神病治疗的政治滥用

在中国，警察拥有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特殊权力，而政府人员在采取“维稳”措施时也拥有类似的权力（见第17页）。两者均滥用权力而免于惩罚，频繁违反《精神卫生法》和《刑事诉讼法》，命令医院和医生批准强制治疗。在当局的胁迫下，医生做出虚假的精神鉴定以收治病人，将人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和妄想症等精神疾病。在公安部门管理的安康医院（见第21页），则不需要胁迫，因为本身就由警察控制。

根据中国的《精神卫生法》（第30条），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必须认为一个人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并且已经伤害了自己或他人，或者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险，才有资格在精神病院接受强制治疗。虽然保护卫士无法对本报告中的受害者的个人精神健康状况作出评论，但从收集到的有关他们案件的材料没有表明他们中的任何人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史，也没有从事过暴力行为或有这样的风险。

安徽活动人士吕千荣说，江苏省常州德安医院精神科的医生在2018年告诉他，尽管他们的检查结果显示他没有精神疾病，但由于警方的命令，他们不得



不收治他，而且在未经警方允许之前不能释放他。吕千荣被关了九个星期。<sup>26</sup>



湖南农民和上访者何芳武被强行送入医院多次。在一家医院里，他被“诊断”为偏执性精神病，一位医生告诉他。“进来容易出去难……这是你们县委、政府的指示精神，放虎归山会影响他们的政绩。我们(负责)二十四小时监视着管你的。”<sup>27</sup>

得以从采访或媒体报道中提取数据的136起案件中，89%的案件是由警方直接将人送入安康系统，其他11%的案件是在家人的配合下实施，家人通常可能是被警方胁迫，或者是自愿与警方合作。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家人自行将人送入安康。

## 维稳

维稳——对中共认为挑战其权力的人进行骚扰和拘留，被认为是中国对精神病治疗进行广泛政治滥用背后的关键驱动力。将个人拘留在精神病院，在三个方面对当局有利：

- 使目标人物消声。将人关在精神病院，人不能上街，不能请愿、抗议或与接受媒体采访。
- 使目标人物感到恐惧。强行违背自己的意愿被关进精神病院是一种可怕的经历。中国共产党希望这将成为一种强大的威慑力，阻止他们在获释后进行请愿或从事维权活动。
- 将目标人物孤立。“精神病”的标签，虽然是虚构的，但对受害者来说也是一种耻辱。中国共产党希望这将确保受害者在支持者中失去信誉。

当局对维权人士和访民第一道行动是指控个人犯有轻罪，他们可以对人实施最长期为15天的行政拘留。这是成本最低的法律解决方案，不需要收集证据来立案，不需要获得检察院的批准，也不需要经过审判。<sup>28</sup>如果认为15天的威慑力不够，警方可以采取更加耗费资源的方式进行正式逮捕；通常，个人被指控犯有扰乱社会秩序罪，如寻衅滋事，以及自习近平在2012年上台后，被指控犯有更严重的国家安全罪，处罚则更为严厉。与上述情况相比，一些警察或地方政府人员可能认为安康系统是一个低成本的解决方案，可以允许较长时间的拘留，而不需要经过正式的逮捕和审判的麻烦。

与受害者的访谈让我们了解到，为何警方有时会选择用安康医院来压制和控制活动人士和上访者，而非采用上述的监禁方式。一些受害者或其家人说，他们认为警方更有可能**对年长或生病的人实施安康**，因为看守所不愿承担照顾他们健康需求的额外负担，而且还担心万一一个人在拘留期间死亡，他们还需要盘算如何处理坏消息。

曾继平是重庆市一名70多岁的退伍军人，20多年来一直在上访，因为警方拒绝对一起邻里纠纷进行调查，结果导致他和妻子遭到暴力袭击。多年来他被拘留多次，2017年他在前往北京上访时，他再次被抓。看守所以曾的年龄太大以及他已被拘留多次为由而拒绝接收后，警察将他送往重庆优抚医院进行强制治疗。

**维稳——对中共认为挑战其权力的人进行骚扰和拘留，被认为是中国对精神病治疗进行广泛政治滥用背后的关键驱动力**

陈碧香是湖南省的一名上访者，现在已经80多岁高龄。2017年，警方将她送到郴州市的一个看守所，但由于她曾被警察打伤，而且年事已高，看守所将她拒之门外。警方随即将她送到一九八医院戒毒中心，在那里将她与精神病人关在一起四个月。

## 被精神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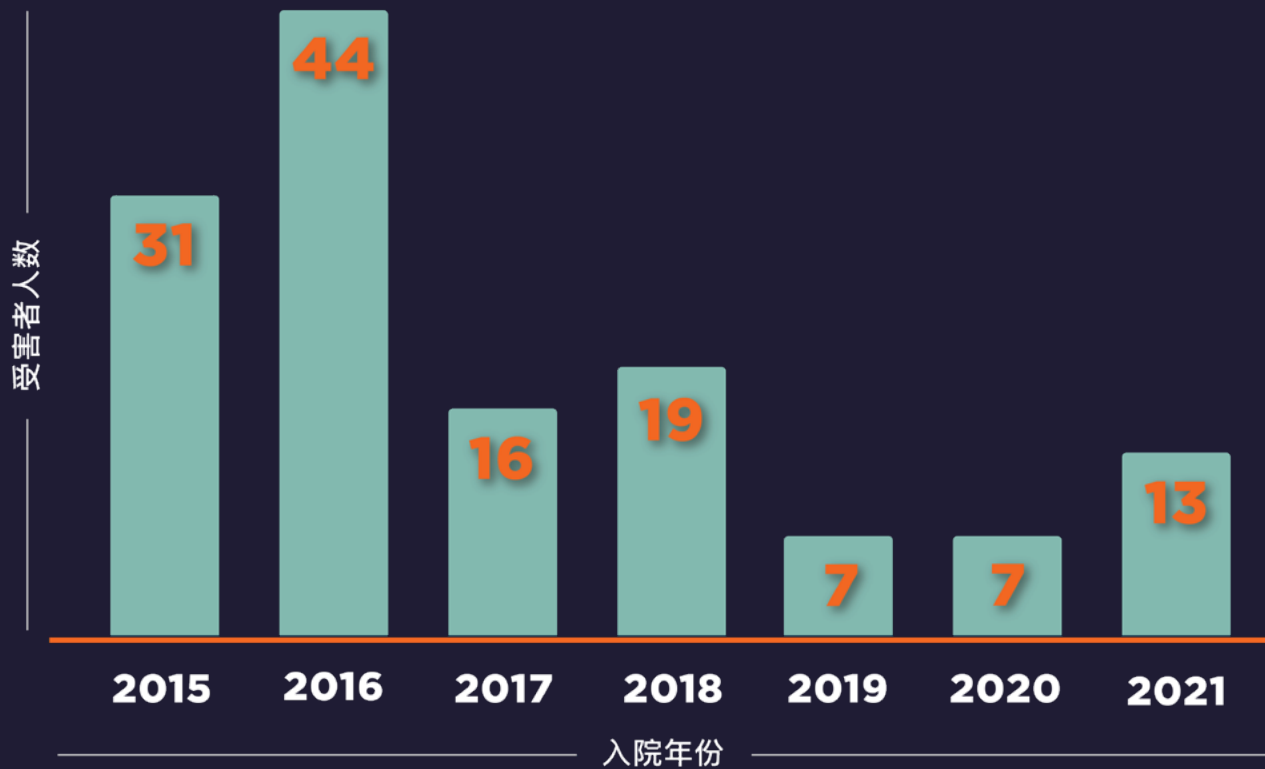
在中国, 在没有医学依据的情况下将人强行送入精神病院的现象被频繁报道, 以至于它被赋予一个专用词——被精神病。习近平上台之前, 中国官媒甚至曾用这个词来批评该非法行为, 无论针对警察还是平民主导的被精神病。2010年, 中国网络电视台 (CNTV) 在其网站上关于专题发表了一篇头条文章, 标题为“有一种恐惧叫被精神病”<sup>29</sup> 此处的图片即摘自该篇文章。

## 经济报酬

一些受害者提到, 他们认为医生愿意错误地将他们诊断为精神病以便进行强制治疗, 是因为医生或医院能得到报酬。有地方政府和一些受害者家属均被指控过贿赂医生或承担医疗费用, 以驱使医院接受不必要的强制住院治疗。

警方在上访者邓福全被安康两个多月后打算将其释放, 但据邓福全说, 医院拒绝了。他说: “院方为了延长收治时间, 增加创收获利, 找出各种借口拖延放人, 最后, 不得已, 警察找熟人疏通关系才释放我出院。”

## 各年份受害者



根据所收集跨度七年（2015–2021）的安康案件，显示2015年和2016年达到高峰，恰逢709镇压律师事件，当时有数百名人权捍卫者被拘留，许多人遭到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被审判并判处监禁。我们不能过多地解读个案数量的变化，因为这些数量取决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是否得以记录事件并采访受害者或其家人。在习近平的领导下，公民社会受到越来越多的压制，包括逮捕记者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这意味着在中国记录政府的违法行为越来越难，

风险越来越大。这可能是2018年后案件数量下降的原因。然而，每年都有案件记录的事实表明，精神病治疗的政治滥用是当今中国持续的、地域上广泛的、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注：上图中的案例数量不等于本研究中的144个案例，因为有几个案例涉及安康，当时的收治年份是在2015年之前，但治疗延续或甚至超过了2015年。

## 敏感日期

在一年中，有一些特定的时期，当局在维稳方面处于高度警惕状态。特定时期包括敏感日期的纪念日（如6月4日的天安门大屠杀）或在中国举行的重大国际体育比赛（如冬奥会）等引人注目的事件，或者政治会议（如每年举行的两会）。在这些时候，地方政府

和警方往往会主动采取行动，围捕“麻烦制造者”，将他们短期拘留或软禁，以防止他们抗议或上访。其中一些人不可避免地会被送去接受强制治疗，时间从几天到几周不等。

我们的数据中有**49**个案例涉及此类情况，受害者被关最长达一个月。其中至少有一些可能是敏感日期维稳的受害者。

2016年，广东上访者王海英在G20峰会召开前被送进了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的精神病科。这一年，G20峰会在杭州举行。

## 精神病治疗的非政治滥用

虽然不是本报告的重点，但值得一提的是，也有家庭成员为了个人利益，与警方勾结或主动安排精神病院收治亲属并强制治疗的例子。

丰晓燕是山东省临沂市的一名政府工作人员，2020年4月，她在北京一个商业区散发传单，呼吁推行民主改革，随后被警方拘留。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并不

2019年8月，来自四川的退伍军人邓福全一直在上访，要求获得他的残疾抚恤金（他在军队服役期间导致听力失聪），当时警察以“寻衅滋事”的罪名将他拘留。37天后，即中国法律允许的正式逮捕前的最长拘留期限，警方不想在10月的几个敏感事件——中国国庆节和即将在武汉举行的世界军人运动会之前释放他，因此将他送入南充市精神卫生中心强制治疗。

确定。一些报道说，警察将她交给了她的丈夫，后者将她强行送进了山东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的精神病院<sup>30</sup>。有些报道则指责警察与她的丈夫联手将她送进了医院。<sup>31</sup> 据丰晓燕的女儿说，她的父亲曾对她的母亲施以暴力，以前曾送她到精神病院，因为他担心她的活动会影响其房地产生意。

## 刑事和民事收治

在中国有两种途径可将某人强制入院：刑事和民事收治，而警方和政府会将这两种渠道都利用到。

### 刑事收治

2012年之前，警方可以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任意将嫌疑人送往精神病院。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通过后，至少在纸面上，他们失去了这种权力。现在，警方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才可将可疑患者送入精神监狱接受强制医疗，而且当事人必须表现出暴力行为，且由精神健康专业人员诊断其为犯罪精神病患者。

然而，公安部的规定和《刑事诉讼法》仍然允许警方在等待司法审查期间，对被认为有暴力倾向的个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时间长短未说明。虽然《

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这种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实施地点，但有理由认为它指的是精神病院。

《刑事诉讼法》第303条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sup>32</sup>

本报告中所涉的99位受害者中，无一位提到他们的案件曾经过司法审查。

## 民事收治

如果该人没有犯下暴力罪行，但被认为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并被认为有自伤或伤害他人的威胁，那么《精神卫生法》（第28条）允许近亲属要求精神病院对其进行诊断，即所谓的非自愿住院或民事收治。如果他们有暴力行为或暴力倾向危险，该条还赋予其所在单位和当地警方这一权力。

**本报告中所涉的99位受害者中，无一位提到他们的案件曾经过司法审查。**

尽管《精神卫生法》中体现了“自愿”原则，但这个允许家属、雇主或警察要求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的漏洞使该系统遭到滥用。

在实践中，警方经常绕过司法审查程序直接将受害者送往精神病院，有时甚至不通知家人。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会寻求家庭成员批准住院。

2016年，来自内蒙古的上访者罗贵莲在准备登上前往北京的火车时被抓走。她一直以来为警方对她遭遇的一起持刀袭击事件的不作为上访，其邻居在一起土地纠纷后对她袭击致残。

警方把她带到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并强迫她的丈夫去那里批准她的收治，威胁说如果他不配合，他们将没收他承包的土地，并对他的妻子加重惩罚。第二年，她再次试图上访，被送到齐齐哈尔市精神卫生中心。警察再次强迫她的丈夫签字同意送医。

在受到警察的骚扰后，上访者邓福全的家人签署了文件，批准他在2019年接受非自愿治疗。他的家人被告知所有费用将由政府承担。

## 三种类型精神病医院

2015年，中国全国有1650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sup>33</sup>，根据管理部门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卫生部负责监管为公众提供治疗的**普通精神病医院**或**精神卫生中心**。民政部监管**优抚医院**。

优抚医院有时被称为康复医院或康宁医院。这类医院负责治疗退役军人以及没有其他形式经济支持的失业优抚对象。最后，公安部或警方管理的**安康医院**负责治疗涉嫌实施暴力行为或严重危害公共秩序但因患有精神疾病而被认为没有刑事责任的罪犯。

中国大约有25家安康医院。警方同时还利用上述由卫生部和民政部管理的普通精神病院。在本报告中

**本报告的144起案件中，只有四起是被安置于安康医院。**

的144起案件中，只有**4起**被安置在安康医院。

许多安康医院经常在其名称中加上“市公安局”或“省公安厅”。近年来，他们也放弃了“安康”这个名字，而改用“强制治疗”。例如，北京安康医院被称为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治疗管理处。它位于北京市西南部的房山区，有1800张床位（800张在精神科，1000张在戒毒所）<sup>34</sup>



北京安康医院的入口。图右的挂牌显示了其新名，将安康移除了。

## 安康意指其功能而非名称

所有这三种类型的医院都参与了广泛的、出于政治动机的精神病治疗滥用，尽管它们由不同的部门控制，在不同的系统下运作，拥有不同的设施。

因此，在本报告中，我们使用“安康”一词来指代所有让受害者接受政治动机的强制精神病治疗的医院，并将所有此类案件称为“安康”案件。

# 两类精神病患者

到目前为止，上访者占据安康受害者中最大比例。上访者这个称号来源于他们通过使用一种叫作“信访”的制度进行上访和维权，这种制度自帝国时代以来一直被用作民众对地方官员进行投诉的一种方式。在中共统治下，这一制度很少奏效，上访者通常会被地方政府人员截访，并被送回老家，关押到黑监狱或精神病院接受强制治疗，以阻止他们再次上访。由于上访者不具备在社交媒体或团体中呼吁自己处境的技能，他们往往被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所忽视。许多上访者来自贫穷的农村，具备非常有限的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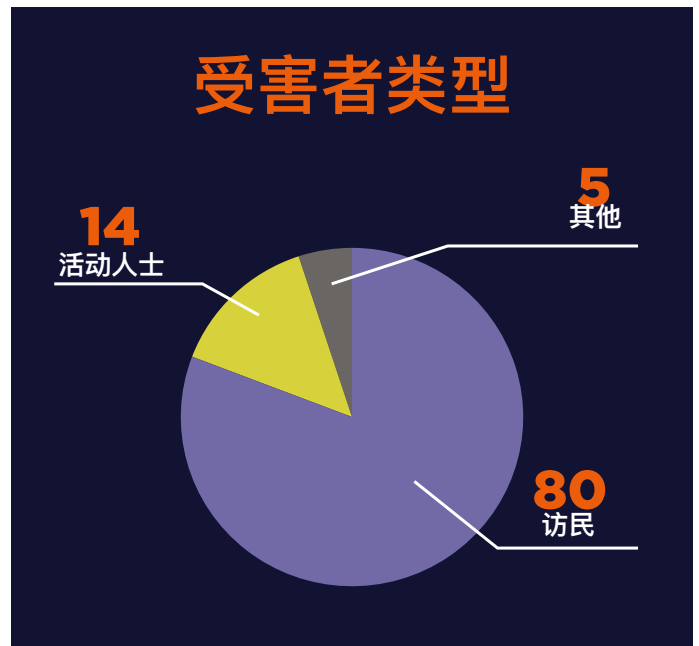
上访者姜天禄，现年40多岁，来自湖北省。他自2005年以来被送往安康多次，次数多到他已经数不清。最近一次是在2021年1月，这可能是他第六次被送到竹山县精神病院。在撰写本报告时，他仍是该医院的一名“囚犯”。姜的情况非常具有悲剧性，他上访的最初原因是其父亲在2005年被一名在信访局工作的官员殴打致死后，要求伸张正义。他的父亲曾由于家里的土地被非法侵占而到那里信访。

安康系统的其他主要目标是活动人士和其他人权捍卫者，通常是那些在网上发表政治观点或参加街头抗议的人。

## 精神病鉴定

对于民事和刑事拘留，在入院前都需要进行精神病鉴定。为了符合非自愿入院的条件，病人应被诊断为严重的精神疾病，并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威胁。

《刑事诉讼法》称之“经法定程序鉴定”（第302条），而《精神卫生法》称为“精神障碍诊断”（第30条），该法还进一步规定，只有精神科执业医师才可进行诊断（第29条），而且鉴定人应到医疗机构面见（第



董瑶琼，有时被称为“泼墨女孩”，是一名30岁出头的女性。2018年7月，她在推特上直播了一段自己在上海习近平画像上泼墨的视频，称他的统治是“暴政”（见第30页）<sup>35</sup>。上海警方迅速拘留了她，将她移交给其家乡湖南的警方，警方迅速将她送到株洲市第三医院（专门从事精神卫生的医院）进行强制治疗。

2018年，重庆市警方因约十名活动人士参加了反对强制拆迁的抗议活动，而将他们送入精神病院。支持者们组成了一个团体发起抗议被精神病的公开签名活动，“现在重庆就是把那些维权的人弄去做精神病鉴定。”一位活动人士告诉媒体。<sup>36</sup>

33条)。然而，没有给出诊断标准的细节。

根据《刑事诉讼法》，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第302条）。

对于那些根据《精神卫生法》被强制住院的人，要

求在医生或家属的建议下，精神鉴定的结果应该是个人有“严重的精神障碍”，并且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或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第30条）。

然而，许多人从未得到过诊断或鉴定。活动人士涂强是四川省的一名小企业主，他说，2016年他在网上发帖批评毛泽东后不久，警察就上门抓捕。他们把他送到自贡市第五人民医院，但并未先进行精神病鉴定。“他们也没有说我有精神病，”他说，“反正就是警察送去的医院就收治了，关进去以后医生就给我强制打针，打了好几天的针，后来我受不了了，就要求出院。”不久之后，医院确实让他出院了。

即使是那些有被鉴定的人，也认为鉴定过程非常草率，既不全面也不透明。医生很少向被鉴定人解释或展示结果。有几人说，医生是口头上告知他们的。

曾三次被关在安康的北京活动人士张文和说，他从未得到过任何精神鉴定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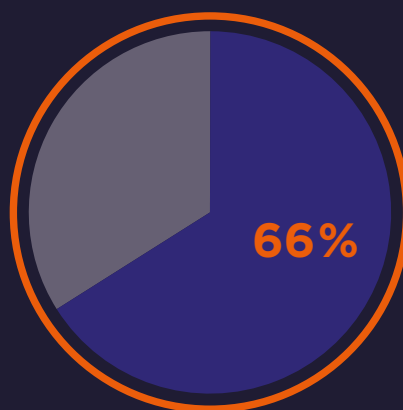
**2018年，重庆市警方因约十名活动人士参加了反对强制拆迁的抗议活动，而将他们送入精神病院。**

前律师转为公民记者的张展，因在2020年独立报道武汉的新冠疫情而成为第一个被判刑的人士而闻名，<sup>37</sup>她告诉媒体，在她发言支持香港抗议者后，警方在2019年两次将她送去做精神病鉴定。“每次我进去，他们都要求我做精神病鉴定，压力很大，他们坚持认为我有精神病，”她告诉媒体。<sup>38</sup>

根据《精神卫生法》（第34条），“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进行认证的评估员应持续记录评估过程并在记录上签名。记录内容应真实、客观、准确、完整；书面记录和录音应妥善保存。”

据《精神卫生法》（第35条），如果精神病鉴定的结果不能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病患者，医疗机构不

## 没有进行精神病诊断和鉴定



**3分之2（66%）的案例中，没有进行精神病诊断和鉴定，违反了精神卫生法（在102案中得知该数据）**

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民事情形下，就诊者应该立即予以出院返家，如涉及刑事案件，就诊者应该返回看守所，通过司法系统进行处理。然而，本报告中的几个受访者说，即使医生告诉他们没有严重的精神障碍，警察仍然非法将他们送入精神病院，医院也非法接受他们进行强制治疗。

来自重庆的40多岁的活动人士张吉林在一个公共广场上发表演讲，呼吁罢免习近平的职务后被抓。他是这样描述自己在2019年1月的精神病鉴定经历：

“医生询问了我一些问题，其中包括我的家族有没有精神病史，我平时有没有精神病症状，以及我对爱国主义、民主政治的看法，最后医生告诉我说，鉴定结论是我没有精神病。”

张吉林被送回看守所羁押了37天，随后又将他送到另一家精神病院关押了28天。

上访者姜天禄于2018年在竹山县精神病院被关押了8天。他说，政府人员要求医院给他出具一份虚假的诊断证明，说他患有“人格障碍”。



## 香港的安康案件

李宇轩是“12港人”（一群香港支持民主的抗议者，他们于2020年试图乘坐快艇逃往台湾时被中国海关拦截）之一，他于2021年3月被从大陆护送回香港后失踪。当时他已经因偷越边境罪在大陆服刑七个月。后来据透露，他被关押在小榄精神病治疗中心数天<sup>39</sup>，据称该场所戒备森严，保密程度较高<sup>40</sup>。直到4月初他才因为出席一场庭审重新出现<sup>41</sup>。在他失踪的日子里，他的家人从未收到关于他下落的通知——这基本上使他在小榄的关押成为一种强迫失踪。李宇轩的案件可能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迹象，继2020年香港颁布严厉的《国家安全法》之后，大陆对精神病学政治滥用正在向香港输出。

## 在中国，什么理由可将人关进安康系统？



姓名：曾继平

年份：2017

原因：由于当地警方拒绝对其家里遭到的打砸抢行为进行调查而向中央政府上访

多久：大约两年



姓名：董瑶琼

年份：2018

原因：在推特直播本人向习近平的画像泼墨

多久：一年零四个月



姓名：李田田

年份：2021

原因：公开声援一位在课程中质疑官方历史叙述而被惩罚的教师

多久：大约一周



姓名：邓福全

年份：2019

原因：服役期间导致身体残疾，因未兑现的医疗补偿向中央政府上访

多久：两个多月



姓名：宋再民

年份：2017

原因：公开声援具有争议性的中共异议者郭文贵

多久：两个月

# 董瑶琼：消失在安康系统的“泼墨女孩”

董瑶琼，来自湖南省，是一名居住在上海的房产中介，2018年7月，她在推特上直播自己向习近平的画像泼墨，成为头条。她使用推特账号@feefeefly说：

“我实名反对习近平独裁专制暴政和中共对我实施的‘脑控’压迫”<sup>42</sup>。

上海警方当天即拘留了她，并将她移交给湖南老家的警方，警方随后将她关押到株洲第三医院的精神科<sup>43</sup>。

在接下来的几周里，警察对她的父亲董建彪和试图声援她的活动人士进行了骚扰。他们到董建彪工作的矿场找他，询问他是否有家族精神病史。此后不久，他失去了工作。在他和活动人士华涌合作，试图引起人们对女儿案件的关注后，警方拘留了他和华涌<sup>44</sup>。



董瑶琼的母亲说，警方未提供任何法律文书，但她被告知，医院的精神病鉴定发现她的女儿患有精神疾病。她的家人和她的前夫都坚持认为这不是事实。

她的父亲在2018年7月探望她，说她被独立关在一个房间里，受到24小时监视。当记者给医院打电话时，工作人员声称那里没有叫这个名字的人。后来，接电话的人说她是一名政治犯<sup>45</sup>。

在安康系统关押近一年半后，她于2019年11月被悄悄释放。几个月后，当她和父亲见面时，父亲说她变胖了——与之前判若两人，由原先的活泼开朗变成沉默寡言和神情紧张（当时，她大约30岁）。她告诉他，她仍在服用从医院带回的一种叫奥氮平片的精神病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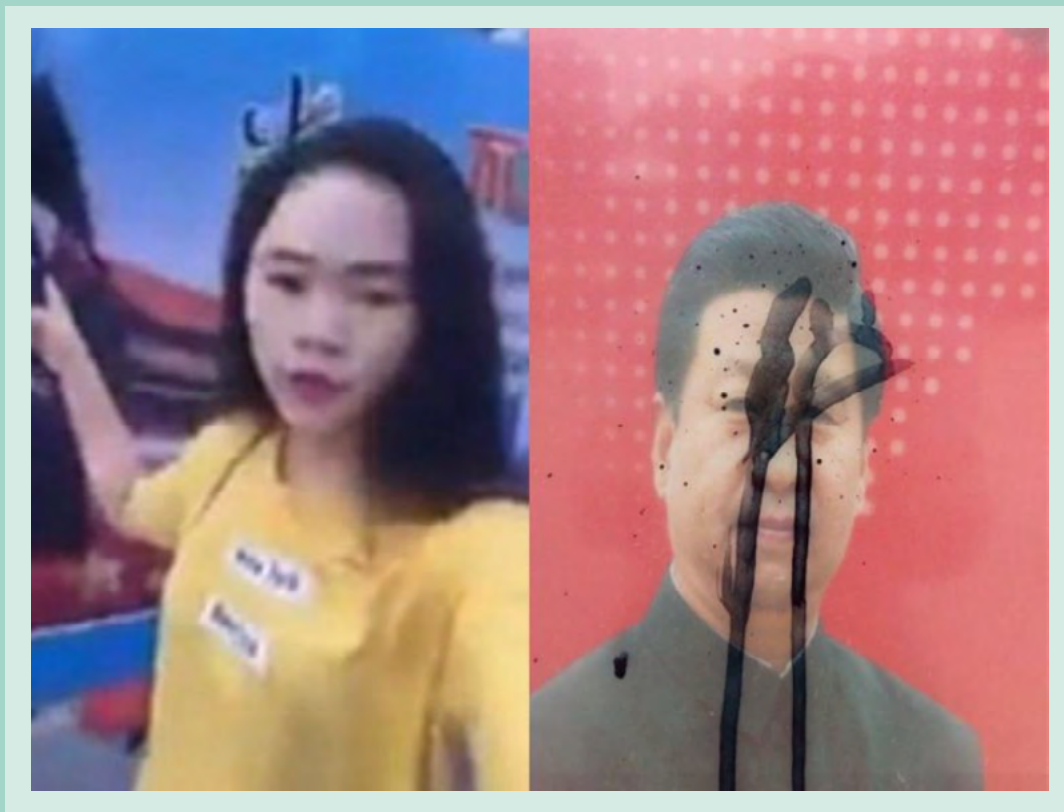
她这次出院后病情更加严重——老是痴呆发傻，反应迟缓，尿失禁，夜里有时会疯狂尖叫。

几个月后，2020年5月，她被送回医院。在此期间，任何人都不可探视她，当她抗拒服药时，会遭到殴打。她还被捆绑在床上。当7月被释放时，她的父亲说她这次出院后病情更加严重——老是痴呆发傻，反应迟缓，尿失禁，夜里有时会疯狂尖叫。

同年11月，她在推特上发布了另一段自己的视频，描述她如何因为生活在警方的严密监视之下而处于崩溃的边缘。她强调说自己没有患精神疾病，如果她被送回医院，她担心自己可能无法活着出来。“我现在决定要发推特，是因为我现在不恐惧他们了，我不害怕他们了，我只想问，我做错了什么？我违法了吗？”她在推特上问道。

转发该视频声援她的维权人士欧彪峰后来迅速被警方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指定地点监视居住，这是一种合法的黑监狱。

2021年2月，她的父亲告诉媒体，当地政府人员第三次将她送回了同一所医院。<sup>46</sup>



## 2022年9月更新

董瑶琼的父亲董建彪于2022年9月23日在监狱中蹊跷死亡。他的身体上布满了瘀青和血迹，家人被迫在没有进行尸检的情况下将其火化。2021年，董建彪因女儿被安康的问题与前妻发生争执后，威胁要烧毁其房屋而被判处三年监禁。

董瑶琼至今很可能仍然被关押在精神病院，因此对于父亲的入狱和死亡完全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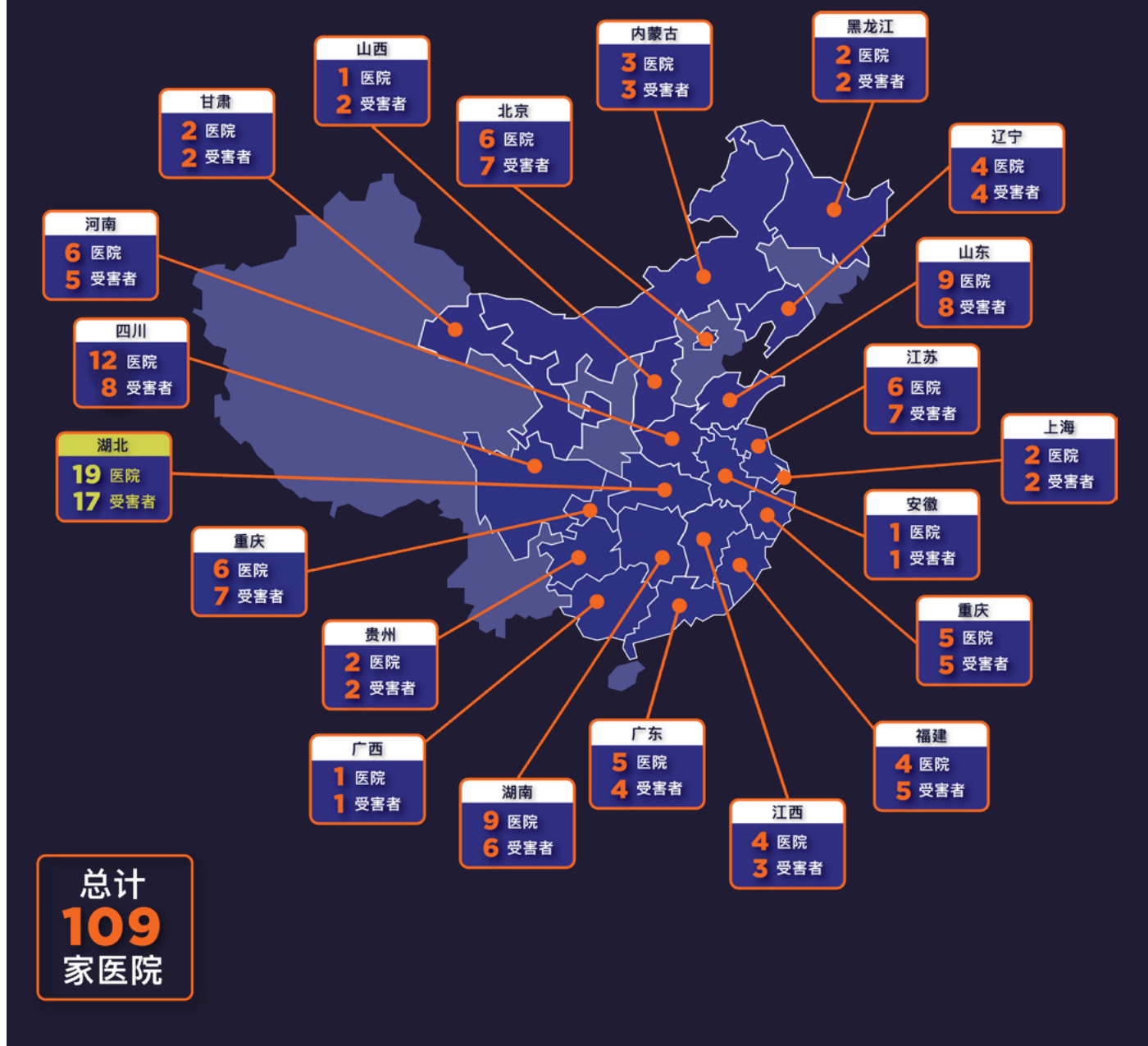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Li, A. 2022年9月26日. *Father of Chinese 'ink girl' Dong Yaoqiong dies in prison, body found covered with wounds – reports*. Hong Kong Free Press. <https://hongkongfp.com/2022/09/26/father-of-chinese-ink-girl-dong-yaoqiong-dies-in-prison-body-found-covered-with-wounds-reports/>

## 第三章： 安康内部虐待情节

*“在这里面最难过的是没有期限，……关20年30年的都有。”*

活动人士宋再民

## 中国各地安康案件分佈 (2015–2021)



上图显示了本报告记录的遍布全中国的144例安康案例（所有的三类医院）分布情况。在我们的样本中，湖北是拥有最多医院和最多受害者（19家医院和17名受害者）的省份。虽然这些数据只是中国政治滥用精神病治疗的真实分布和案件数的一小片缩影（见第18页），它仍旧显示了在**全国各地**，精神病

监禁正在被用来对付政治受害者。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难以从政治敏感的西藏和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获取数据，这些地区在地图上显示为空白。

接下来几页的篇幅描绘了安康受害者在上图所示的医院中遭受到的各种虐待。

# 被绑在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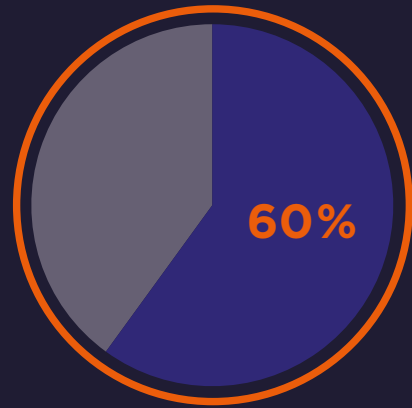
受害者被捆绑（通常是皮带或绳索）在床上，并且往往持续达数小时。如果在医疗必须的情况之外实施此做法，这种可怕、非人化的经历相当于酷刑。受害者提及他们感到极度无助和脆弱。他们无法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进食或饮水，在某些时候，他们在遭捆绑的情况下被迫直接躺着小便和排便。在患者被固定后，医务人员就能任意地对他们进行强制注射或以其他方式的药物治疗。

警方于2016年2月将上海访民陆立明安置在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精神科。陆立明告诉医生，警察弄伤他的头和手，他请求医治这些伤。但医生拒绝了，反而下令将他绑在床上，并嘱咐其他看起来确实患有精神疾病的病人给他食物和水。他们当中的一些人颤抖着，把水洒到他身上和床上。陆立明说，当时他心裡很害怕其他病人会伤害他，毕竟他被绑起来，既不能自卫也无法逃跑。随后，医护人员将他绑到另一张被另一名患者的尿液和粪便弄脏的床上。

**"在里面被医护人员长期捆绑在床上，大小便都不让去上厕所，直接在床上排泄，由于臀部长时间浸泡在大小便里，导致了部分皮肤溃烂。"**

曾两度被关押在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四川访民杨志祥说："在里面被医护人员长期捆绑在床上，大

## 被绑在床上



**5分之3（60%）的案例中，受害者被绑在病床上（在86案中得知该数据）**

小便都不让去上厕所，直接在床上排泄，由于臀部长时间浸泡在大小便里，导致了部分皮肤溃烂。还有，长时间的捆绑造成我手脚受伤..."

2019年，警方将张吉林强行推入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大门时，张吉林开始挣扎。警方要求医生给他服用镇静剂，在那之后，他就被拖进一个房间并被锁在里面。"他们还拿来了绳索粗暴的把我捆绑在床上一天一夜，直到我投降，" 他说。"医护人员才给我松绑，并且恫吓我说如果不听话就会再次捆绑，一直这样捆下去。"

# 被殴打

四川访民杨志祥说，当他被关在安康医院时，始终处于恐惧的状态。“我亲眼看到好多精神病人自虐……有些人会殴打他人或暴力自残，这让我完全没有安全感，夜晚都不能安心的睡觉，由于睡眠不好加上精神紧张，导致我每天都头昏脑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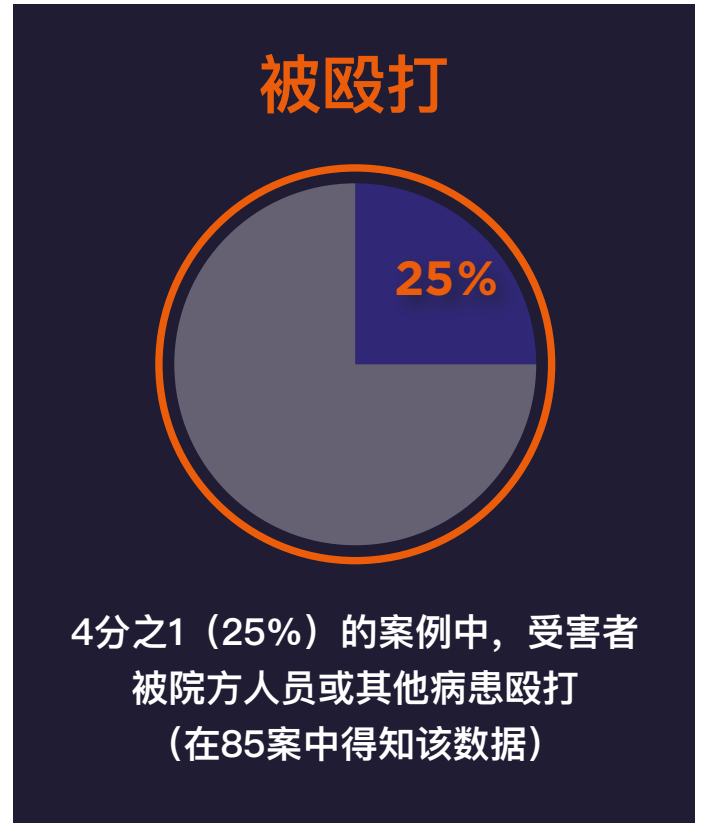
活动人士宋再民说，2017年他被关押在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时，他看到裡头的医护人员殴打并虐待病人。同时，病人之间互相打架，院方无人阻止。他说他曾在病房里亲眼目睹，一位病人为了一场小冲突，在晚上将另一位男病患殴打致死。“在那里打死了，打残了，这都是正常的，在这里面是没有安全保障的。”

其他时候，当警察或政府人员殴打病人时，医务人员会视而不见。2018年，上访者姜天禄在湖北省竹山县精神病院被关了八天。他说，政府人员命令医务人员将他的手脚绑在床上，然后反复殴打他的脸和头部。几天后，当局还派出几名伪装成精神病人的黑帮份子住进他的病房里，专门负责殴打和恐吓他。

# 强迫用药

当患者真正患有精神疾病时，如果处方正确，使用药物可能是有益的。然而在没有罹患精神疾病的情况下，强行施用精神病药物会对身体和心理造成巨大伤害。具有广泛副作用的抗精神病药物，有时会令人无法忍受。

医务人员很少告知受害者他们使用的药物名称。据受害者们指出的药物副作用包括了噁心、头晕和无法清楚思考。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副作用会持续数月或数年。



"我一点都看不出来他们有精神病，...因为他们不打别人，专门打我。我在病房里上厕所也会被监控，他们生怕我跑掉了，会寸步不离的跟着我...这对我的性格是一种极大的侮辱。"

**“他们每天逼迫我服药和打针，我拒绝服药时，他们就会捆绑我，强行撬开我的嘴巴给我灌药、打针...”**

2016年，内蒙古访民罗贵莲在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住了一周左右。“他们每天逼迫我服药和打针，我拒绝服药时，他们就会捆绑我，强行撬开我的嘴巴给我灌药、打针。...我要求他们告知我



注射的是什么药物,但他们不理睬,我多次申明“病人”有知情权,他们就恼羞成怒的用约束带把我手脚困住,强行给我注射。注射完毕,我很快就出现了严重的不良反应,开始头晕目眩,说话困难,上下颚麻木,咬合力丧失,致使我两天无法进食...我的大小便也开始失禁了,排泄物直接排在裤子里,身上和床上一直都湿漉漉的,气味很难闻,这时护工也不及时给我更换衣物和床褥,由于没有及时更换,我的下身被汗物浸泡的感染发炎,奇痒难忍。”

2017年7月18日,罗贵莲再次被送回安康医院,这次是到内蒙古的齐齐哈尔市精神卫生中心。她被绑起来并被强迫喂药,这导致她感到噁心、头晕目眩并且头脑昏沉。“我只有尽量的多睡觉,以减轻痛苦”,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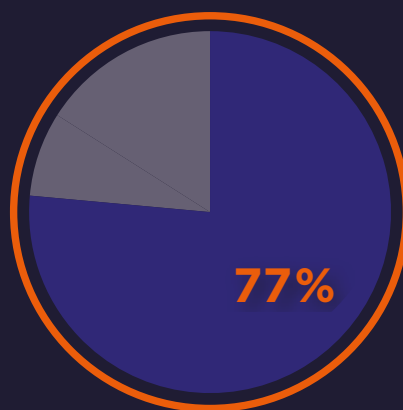
来自安徽省的吕千荣在1990年代因从事活动而被关进劳教所数年,近年由于在境外网站上发表政治相关的帖子而引起警方的注意。

**“在那里打死了,打残了,这都是正常的,在这里面是没有安全保障的。”**

2018年8月1日,江苏省常州市警方以“寻衅滋事”的指控将其拘留。当晚,警方将他押送到常州市德安医院的精神科,在那里,他被迫强行服药。警方突袭了他的家、没收了他的电子设备,并到医院见他、要求他删除他的推特、Facebook、Gmail,和博客的帐户。

“他们先是几个人把我按倒在病床上,然后用约束带把我的四肢捆绑在床上,”他回忆道。“再动手扒开我的嘴巴,然后就把不明药物塞进我的嘴里,再用水灌进去,最后他们还拿手电筒照我的嘴里,检查我有没有把药埋藏在舌根处,在确认完全吞下去以后他们才离开。他们硬是把我捆绑在床上两天

## 强迫用药



**将近5分之4 (77%) 的案例中,受害者被强迫用药 (灌食或注射) (在122案中得知该数据)**

两夜啊,把我的全身肌肉都捆麻木了。被灌药后不久,我就开始头昏又头痛,之后就出现昏昏欲睡的症状,整天精神萎靡不振。”

活动人士宋再民称,他被绑在床上,并被院方人员两次强迫灌药。在他住院期间,当医护人员强行扳开他的嘴、给他喂药时,他的两颗牙齿被打断了。在他和他的母亲抗议院方强行灌药后,医院停止给他用药,但他继续绝食。接着,他开始内出血,然后昏迷不省人事。医院采取措施让他甦醒,几天后,他们可能担心他不慎死在院内、进而带来负面新闻,所以让他出院了。

**在他住院期间,当医护人员强行扳开他的嘴、给他喂药时,他的两颗牙齿被打断了。**

## 神秘的药物

许多受害者描述了医务人员如何拒绝告诉他们正在服用什么药物。有些受害者在获释后持续被指定服用处方药物，他们能够识别出他们的药物。这些药物大多数是抗精神病药，例如硫利达嗪、奋乃静、利培酮、阿立哌唑和氯氮平。这些药物的副作用包括嗜睡、焦虑、记忆丧失、思考障碍、恐慌颤抖，以及失眠。

2019年初，重庆活动人士张吉林在安康医院待了28天，他每天被强迫服药3次。如果他试图反抗，医务人员就会替他打针。“医护人员没有告诉我吃的是什么药，我感觉有两种，一是促使人亢奋的药物，

二是镇静剂之类的。...我每次吃药之后都会头晕恶心，并且在刚开始吃药时，还有几次呕吐了，我的呕吐物里都带有血丝。”

另一位重庆活动人士刘刚也说，当他2017年被关押在荣昌区精神卫生中心时，在打针后感觉非常不舒服。其中一种药物导致他的胃肿胀。

活动人士丰晓燕说，她每天被强迫喂食三次大量精神药物，但在医院期间没有被告知任何一种她服用的药物名称。她告诉女儿，这些药物让她难以说话、思考和睡觉。她的舌头肿胀、身体疼痛。<sup>47</sup>

### 药带来的痛苦

“泼墨女孩”董瑶琼的父亲发现，30岁的女儿从精神病院出院后相较于她住院前产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体重增加、更安静、更紧张不安，似乎有痴呆症状。他也注意到她在服用抗精神病药物奥氮平，这通常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体重增加和嗜睡是奥氮平产生的两种副作用。<sup>48</sup>

2020年4月，山东活动人士丰晓燕在北京某商圈散发政治传单后，被囚禁在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三个月。丰晓燕的女儿说，她母亲获释时看起来非常糟糕。她的舌头肿胀、思考迟缓、动作僵硬，且背部剧烈疼痛。医院给她开了：碳酸锂，用来治疗躁郁症当中的狂躁症；帕利哌酮，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障碍；以及喹硫平，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和重度抑郁症。所有这些药物都带来严重的副作用，包括嗜睡和体重增加等

**丰晓燕的女儿说，她母亲获释时看起来非常糟糕。她的舌头肿胀、思考迟缓、动作僵硬，且背部剧烈疼痛。**

2020年8月29日，丰晓燕的丈夫强迫她再次住院。她的女儿说，杨光多年来一直对她母亲施暴。几周后丰晓燕出院，院方给她开了丙戊酸钠，用于治疗癫痫和躁郁症；再次开了奥氮平，还有劳拉西泮，用于治疗焦虑症。<sup>49</sup>这些新药带来的副作用包括噁心、嗜睡、虚弱，以及呼吸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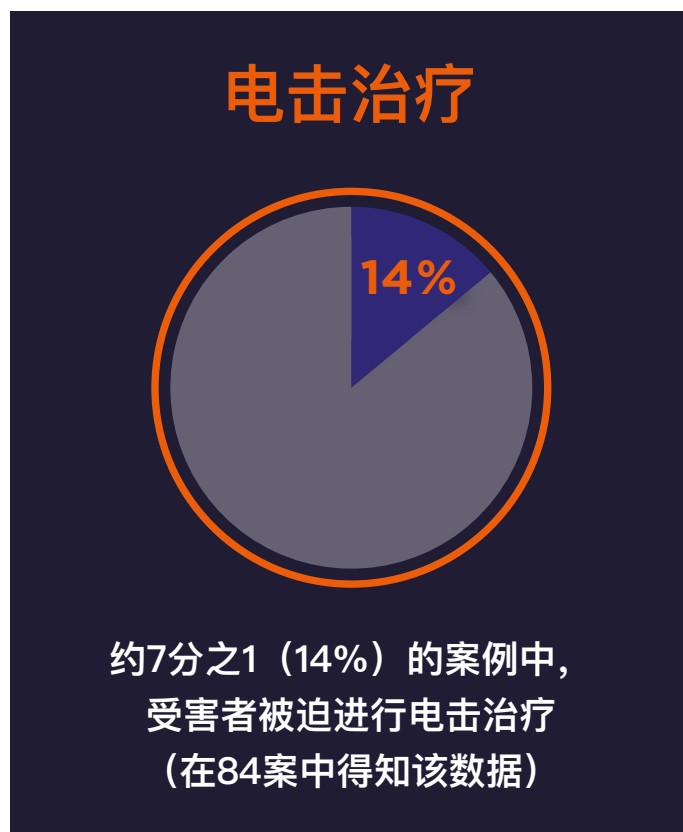
# 电击治疗

电击治疗 (ECT) 是一种主流的精神科治疗方式, 当患者处于**麻醉状态时**, 短暂的电流会通过他们的大脑。这种方式通常仅用于治疗对其他疗法没有反应的重度抑郁症或躁郁症患者。<sup>50</sup> 众所周知, 中国使用ECT来治疗网络成瘾<sup>51</sup>和精神分裂症患者;<sup>52</sup>甚至更具争议地, 用它来作为一种转化同性恋的治疗方式。<sup>53</sup>

最令人担心的是, 许多受害者称, 他们在安康医院被迫进行ECT时是**完全清醒**的状态。一些受害者描述了他们是如何昏厥, 因为ECT带来的痛苦完全无法承受。其他人说他们在被迫接受ECT后, 有一段时间无法小便。

湖北访民姜天禄谈到了2019年强迫治疗对他身体造成的影响。“(他们) 给我做所谓的“电疗”, 这种电疗一通电后我就浑身发抖, 再过一会儿就会感到麻痹, 之后还会有点舒服的感觉, 电疗完毕以后, 一整天都头晕目眩, 还伴有恶心呕吐的症状, 且全身瘫软, 有几次我上厕所都无力支撑, 摔倒在厕所里。”

**对于中国政治滥用精神病治疗的受害者而言, ECT与其说是一种治疗, 不如说是一种酷刑。**



**不使用麻醉的 ECT 不仅会给患者带来难以想象的痛苦和恐惧, 还会造成严重的副作用, 包括骨折、关节脱位、肌肉撕裂、心跳中断和肺损伤的风险。<sup>54</sup>**

对于中国政治滥用精神病治疗的受害者而言, ECT 与其说是一种治疗, 不如说是一种酷刑。重庆访民曾继平在重庆优抚医院反复地遭受ECT。他说这让他头晕目眩、食欲不振。2016年初涂强第二次被关进安康医院期间, 华西医院的医生告诉他, 他们必须对他进行八次ECT后才能放他出院。他说他进行了麻醉, 但当他在治疗后醒来时, 感觉自己的大脑“一片空白”。

# 被强迫失踪与隔绝

安康制度的受害者照惯例会被与外界隔绝，禁止会见任何访客和接听电话，也包括了禁止会见律师（《刑事诉讼法》第304条赋予了被强制治疗者与其他被拘留者相同的会见律师的权利），<sup>55</sup>这导致他们无法获得情感支持和法律支持。如果连家人都不知道受害者遭受强制治疗，安康案件就成了**强迫失踪**案件。

将受害者与外界隔绝会阻止有关精神病收治的消息被公开，并阻止家属试图解救他们出院（精神卫生法第32条还允许近亲或监护人有权申请针对强制住院令进行重新评估）。

医院工作人员经常撒谎，声称病人不在那里或不允许探视。看守所也采用了类似的策略，包括使用假名来藏匿囚犯，而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留置这样的秘密监狱制度则旨在让受害者与世隔绝。

访民杨志祥说，他入院时手机、上访文件等个人物品被没收，因此无法联系到家人和朋友。“我在里面非常思念亲友，精神上也备受折磨，”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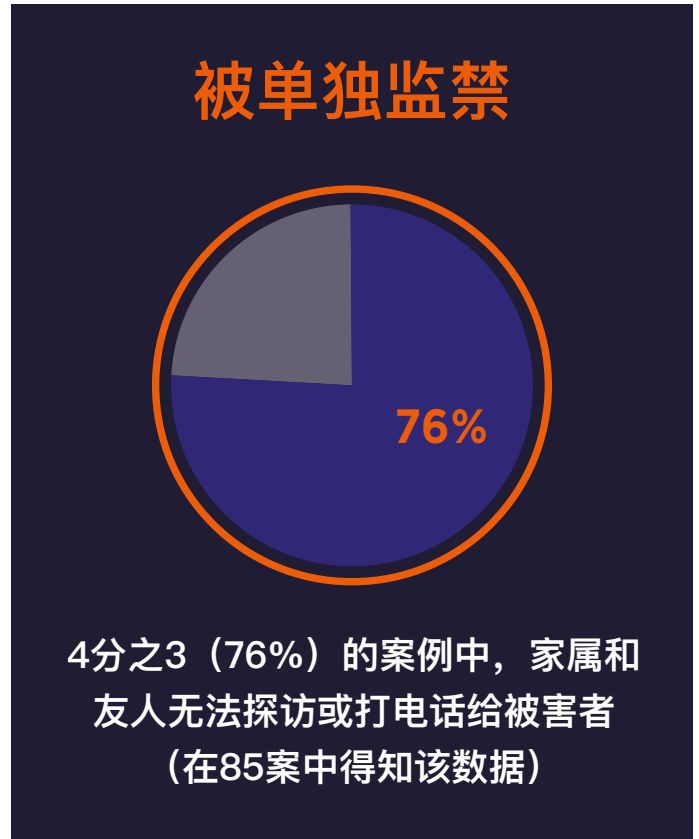
2015年被家人送到湖北省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四个月的前警察汪军，入院后的前两周被单独监禁。

“前15天内，根本不让我与外界联系。15天过后，每天只能在晚饭后，用医院座机打一个电话。”他说。

2020年5月初，丰晓燕的女儿到山东省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看望她。一周后，当她打电话给医院确认她母亲状况时，接电话的人撒谎说她不在，当丰晓燕的女儿说她一周前刚去那里探望母亲时，对方才改口。

在许多情况下，家属不知道亲人已经被送往医院，这种情况相当于强迫失踪。这种失踪可能持续数周、数月甚至数年。

2015年，警方在北京将试图上访的维权人士马胜芬接走、并将她带回中国南方。自那时起，马胜芬失踪



了大约两年。她的维权伙伴廖剑豪在2018年1月寻找她，最终发现她已于2016年底被送到贵州省铜仁地区精神病院。廖剑豪试图探望她时，医护人员拒绝了他。当他辩称医院允许探视时，护士突然否认医院里有任何同名的病人。

即使当家人和朋友获准探视时，警方也可能会惩罚他们，以阻止他们试图对被关押的亲人提供协助。几名维权人士朋友到医院探望杨志祥后，警方于当天稍晚拘留了他们。杨志祥说：“那几位来探望我的朋友都被警方集中处置了，其中雅安访民谭晓华、刘钰、陈德平三人还被以涉嫌“寻衅滋事”刑事拘留了。”后来，另外两位前去探望他的朋友，就在医院外被警察没收了手机。

丰晓燕的女儿试图劝说医院工作人员释放她的母亲，却反而遭到工作人员的骚扰。“我持续地和主治医师潘虹说，你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母亲的政见问题，最好不要给她强制用药，是不人道的。”她说。“有个护士还威胁我，再闹就把我关进警察局。”<sup>56</sup>

访民邓光英在被关押进安康医院之前,就已经遭受了多年的虐待。她在劳教所度过了一年,她声称她在那里目睹了法轮功信徒被摘取器官。获释后,她因为上访行动而遭到殴打、强奸和非法拘留。2016年10月,在她接受海外法轮功媒体关于摘取器官的采访后,北京警方逮捕了她,并将她送到重庆,她随即失踪了。<sup>57</sup>

当她的朋友们去找她的父亲时,他告诉他们,政府人员曾多次要求他签署文件、声称邓光英有精神病,被他拒绝了。在接下来的几周里,她的家人开始四处打听,最终在2017年1月,他们终于发现她被囚禁在重庆合川区三庙精神病院。"1月4日在合川区三庙精神病医院三楼见到姐姐,她被强制喂药。"她的妹妹说。"护士发现我后就把我赶走,还说有警方出具证明才可以会见,之后就再不让家属

见面。我找到合川区土场镇派出所要求警方出具证明,遭到拒绝。"

几年后的2021年2月,当邓光英的朋友、重庆访民刘高胜和何朝正试图到医院探望她和另一名受害者张芬时,他们被拒于门外。一名未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向他们表示,他们必须获得政府的许可才能进行探访,因为邓光英和张芬是在政府的命令之下被送到医院的。

2015年5月,赵桂荣和几位朋友到黑龙江省哈尔滨道外区精神病院探望赵桂荣的丈夫邢世库。当他们离开时,出现了一群暴徒,他们殴打赵桂荣,导致她流血不止、多处受伤。**邢世库自2007年以来一直被囚禁在安康医院,在本报告撰写期间,他仍旧处于囚禁当中。**

## 没有时间限制的监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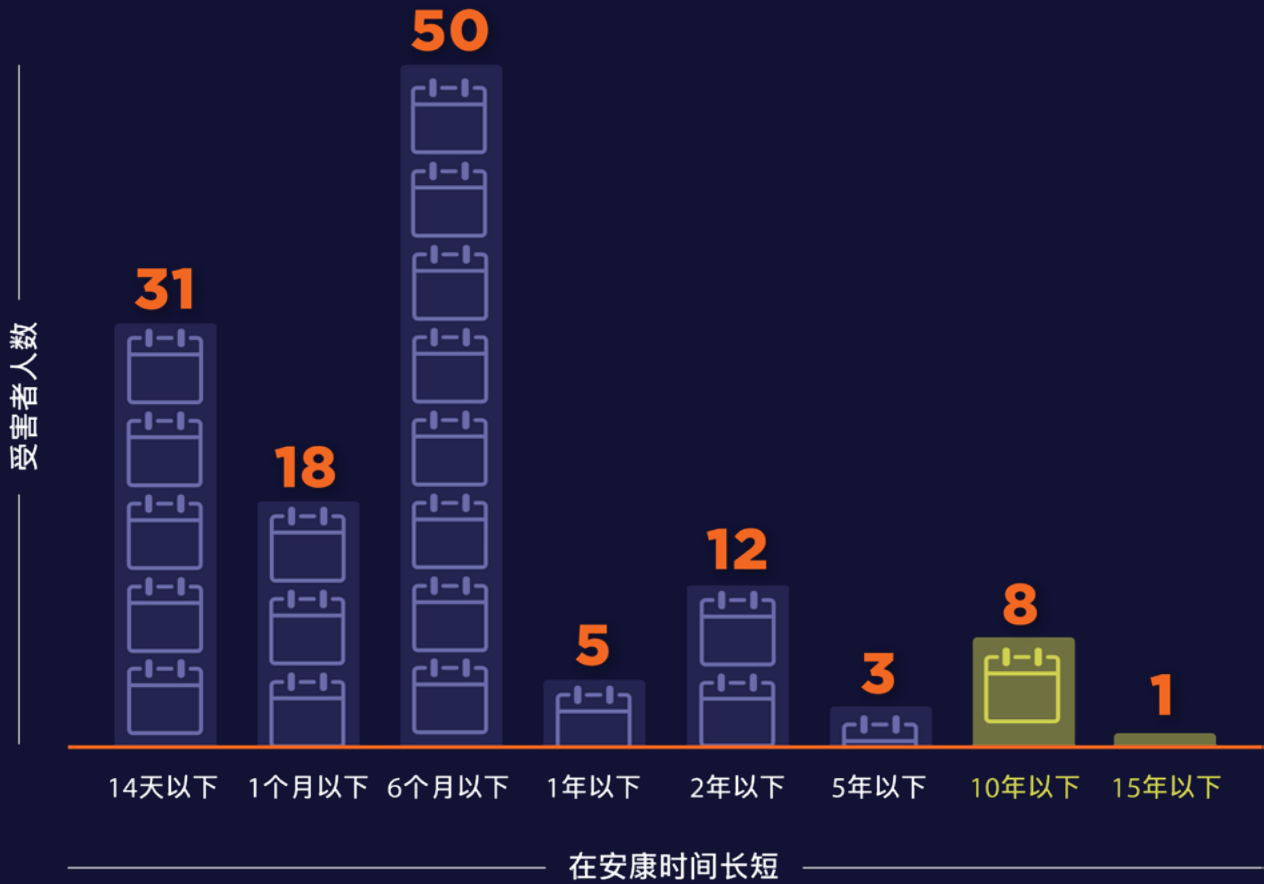
强制治疗可能是一种非常可怕和伤害心理的过程经历。尽管有立法保障,安康制度的政治受害者经常被拒绝会见律师和司法审查。安康治疗没有时间限制,受害者对于自己将被监禁在医院多久一无所知,这与被判有期徒刑的人不同。

活动人士宋再民描述了这种不确定性如何使这场梦魇变得更加可怕。"在这里面最难过的是没有期限, ...关20年30年的都有。"

**安康治疗没有时间限制,受害者对于自己将被监禁在医院多久一无所知。**

虽然许多受害者被关押了一个月以内的时间,但也有些人在安康医院煎熬多年,其中部分人甚至超过十年。已知时间最长的是访民邢世库,他自2007年以来一直被关押在黑龙江省的一家精神病院。





## 住院多久



截至本报告撰写期间，他仍被监禁着。他的妻子赵桂荣因为试图争取让他获释而被送进监狱（见第37页）。最近一次传出上访者邓光英的消息是在2021年，当时她还被关在合川市三庙精神病院，已经被

监禁了六年多。贵州维权人士马胜芬也失去音讯；她很可能依旧被囚禁在铜仁地区精神病院。自2016年底被安置到安康医院以来，她也已经被关押了六年多。

## 住院频率

受害者人数	送医次数
70	
18	
8	
1	
2	

在我们报告所记录的99名安康受害者当中，将近三分之一的人曾多次接受强制治疗或强制住院。一个极端的案例是上访者辜湘红，她被关押了**20多**

次。<sup>58</sup>一旦某人的病历上出现强制治疗的纪录，说服医生让此人再次强制住院就更容易了。

# 姜天禄：被关押在安康次数多到他都记不清了

姜天禄，五十多岁，是一位来自湖北省的访民。他一直在努力为他的父亲伸张正义，他的父亲在2004年试图就土地遭非法掠夺一事向当局上访，却被一名政府官员当众踢死，当时他。警方因为和该官员关系密切，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一年后，姜天禄首次被送到安康医院，当局以此惩罚他试图就父亲的死向北京上访。此后，他多次遭到殴打、拘留和强制治疗。

姜天禄被送进安康医院的次数太多了，以至于他自己都记不清有多少次了，但认为大约是七次左右。最近，在尝试到北京再次上访后，他于2018年在竹山县精神病院住了8天。他说，当局试图让他的家人赞同他的强制治疗，但他们拒绝了。

姜天禄当时正带着他7岁的女儿上学，警察将他绑架并带到当地一家精神病院。



他被绑在床上，头部遭到殴打。姜天禄说，他在裡面的时候，他怀疑政府曾经派了暴徒伪装成病人到医院裡恐吓和殴打他。"我一点都看不出来他们有精神病，...因为他们不打别人，专门打我。...他们生怕我跑掉了，会寸步不离的跟着我，上厕所也不许我关门，...这对我的 人格是一种极大的侮辱。"

他被迫服药并接受了电击治疗。"这些药物进去我体内后，我就会感到浑身麻木，四肢无力...（他们）通电给我做所谓的"电疗"，这种电疗一通电后我就浑身发抖，再过一会儿就会感到麻痹，...电疗完毕以后，一整天都头晕目眩，还伴有恶心呕吐的症状，且全身瘫软，有几次我上厕所都无力支撑，摔倒在厕所里。我平时身体很好的，日常都是在做重体力的搬运工，主要是帮客户搬运水泥、瓷砖等重型建筑材料，可以说是身体很强壮，...现在，我已经无力从事搬运工这个职业了，...如今我干一点重活就浑身冒虚汗，四肢颤抖。"





姜天禄最近一次被监禁于安康医院是在2021年1月4日。姜天禄当时正带着他7岁的女儿上学，警察将他绑架并带到当地一家精神病院。他的家人不被允许与他通话、也不能和他见面。几天后，他被转移到另一家医院，他的妻子和妹妹闯入医院试图救出他。她们失败了，但设法拍下了几张照片作为证据。<sup>59</sup>



# 第四章： 离开安康及其下场

*“你出去以后不要把医院里面的丑陋事情说出去。”*

安康医生告诉杨志祥

# 重获自由

脱离安康并不容易，很多受害者可能会在这个体系内受困多年。医院可能会接到官方命令监禁某人，直到警方或当地政府允许才将其释放。即使作为受害者监护人的家属试图力保其出院，医院也可能在警方或政府下令住院的情况下拒绝配合，这违反了精神卫生法。还有些人指控称，医院会在金钱利

益的驱使下，不让政治病人出院（见第18页）。通往自由之路可能建筑在和当局达成协议，答应保持沉默，或者亲友持续向医院施压要求释放受害者。国际关注偶尔会奏效，以及当患者必须回家照顾生病的家人时，医院有时会同意释放。

## 《精神卫生法》对患者出院有何规定？

对于非自愿民事收治的住院者，精神卫生法规定了两种可以出院的途径：（1）应监护人的要求；或（2）医院判定患者的情况有所改善，在重新进行一次精神病鉴定后就可以出院。<sup>60</sup>据悉，第二种情况很少见，且医院可能仍会要求监护人处理文书工作。<sup>61</sup>而对于第一种情况，医院只有在患者入院理由是基于“严重精神障碍”且“已经发生危害自身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自身安全的危险”时，必须同意出院（精神卫生法，第44条第2款）。如果医院反对，但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监护人就必须在书面的院方意见和出院后续医疗建议上签字确认（精神卫生法，第44条第3款），才能让患者重获自由。如果患者是因为被认为对他人构成危险而入院，则**监护人无权坚持出院**；只有在精神科重新鉴定发现患者不再对他人构成危险后，医院才能让他们出院（精神卫生法，第44条第5款）。

## 亲友施压

有时候，当朋友或家属向医院施压，他们可以让受害者获释。

2016年，福州访民雷宗林失踪。他的朋友们最终发现他被送到福州神康医院。当他们到医院请院方释放他时，院方工作人员拒绝了，并称政府已授权对他进行治疗，因此无法释放他。但随着越来越多支持者前来声援，他们让步了，雷宗林在里面呆了23天后就出院了。<sup>62</sup>

同样在2016年，内蒙古访民罗贵莲在丈夫向当地政府提出要求的一周后获释。警方曾试图强迫他签署文件同意妻子接受强迫治疗，但当他目睹她在院内的痛苦遭遇后，他拒绝了。第二年，她再次被强制收治，有一位医生好心介入。该医生告诉她丈夫：“你妻子没有精神病症状，她只是因为外伤长期卧床出现了一些轻微精神抑郁，...这不是什么严重的精神疾病，不需要入院治疗。”他并劝她丈夫转告警方他

所说的话, 并请他们同意释放她。警方同意了, 这次罗贵莲只在安康医院待了三天。

2016年, 在活动人士杨志祥年迈的母亲、家人, 以及其他维权同侪持续多天的抗议和呼吁之下, 雅安市精神病院同意在他住院27天后释放他。最初, 医

院表示需由当地政府批准, 杨志祥才能出院, 但在他母亲到医院门口扎营、除非儿子出院否则不愿离去之后, 医生就让他出院了。

上海访民陆立明的朋友们在网上发起抗议, 迫使北京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同意于2016年2月释放他。

## 国际关注

---

国际压力或关注有时可以帮助安康的受害者从医院获释。

例如, 人们普遍认为, 当局于2019年11月将董瑶琼从精神病院释放的决定与国际社会即将对中国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的状况的审查有关。

一般认为, 中共不希望董瑶琼的案件引发不受当局欢迎的媒体关注, 因此在2020年3月30日到4月3日进行的审查之前释放了她。尽管被释放, 她仍受到严密监视, 并不被允许和父亲见面以及上网发帖。就在审查结束一个月后, 董瑶琼于2020年5月的两会 (一个政治敏感的日子) 之前再次被监禁。

## 帮忙的代价

那些试图协助他们的朋友或亲人获释的人往往最终会受到迫害。

2020年，在丰晓燕的女儿试图让医院释放她的母亲后，警察就派人在她的公寓楼外蹲点监视。在一次拜访她的母亲时，她试图用手机拍摄跟踪她的人，但他们抢走了她的手机并将她捆绑到一间诊室进行精神鉴定。那些人威胁恐吓她，直到她删除她在中国社交媒体平台微博和微信上关于她母亲的帖子。他们还阻止她聘请律师帮助她母亲出院。最终，他们将她软禁在家。如果她尝试离家、在网上发布母亲的信息，或与媒体谈话，他们就威胁称也要对她进行非自愿收治。<sup>63</sup>

**邢世库自2007年以来一直被监禁在安康医院，他的妻子赵桂荣在上访要求当局让丈夫出院后于2015年被捕。她被指控“寻衅滋事”罪。**

邢世库自2007年以来一直被监禁在安康医院，他的妻子赵桂荣在上访要求当局让丈夫出院后于2015年被捕。她被指控“寻衅滋事”罪。2016年12月，法院裁定她无罪，但她一直被拘留到2018年8月。<sup>64</sup>

## 对警察的承诺

如果受害者签署声明承诺放弃活动或上访，警方或当地政府可能会同意释放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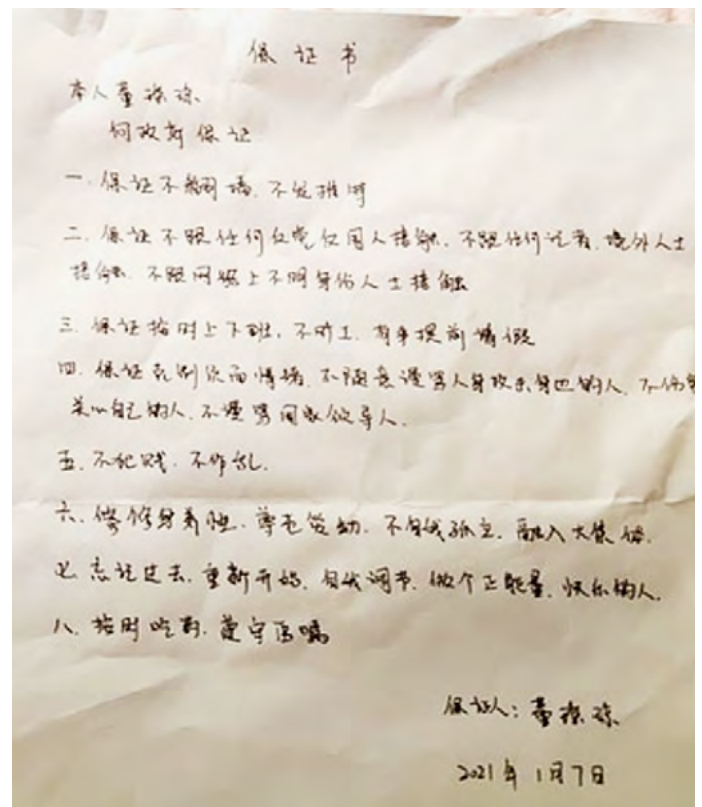
**"警方都一再要求我向他们保证，以后不在网上发表对党和国家不利的言论，否则会延期释放或者再次抓进来"诊治"。"**

2019年，维权人士张吉林当年第二度被关进精神病院。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的医生一致认为，他的住院并非基于医学上的需要，但除非警方同意他出院，否则他们不能释放他。他在里面待了几个星期后，警察来到医院告诉张吉林，如果他签署一份保证书放弃进行活动，就可以被释放。"我实在支撑不住了，关在里面实在太苦了，而且我非常想念我的老婆孩子，所以我就写了一份保证书给国保，"他说。"主要就是向警方保证以后不再发表反专制言论，不在公共场合谈论政治话题。"他回家后，警方限制了他的行动。他不被允许和其他维权的朋友见面，以及如果他想离开所在的城市，他必须申请警方许可。

2018年8月，安徽维权人士吕千荣被监禁在常州市德安医院精神病科，尽管他的精神鉴定显示他没有精神疾病。吕千荣说，医生告诉他，警方支付了他的治疗费用，所以除非警方同意，否则他们不会释放他。在医院住了将近两个月后，警方告诉他，如果他签署一份保证书，承诺离开常州并停止发表政治

言论，他就可以获释。"2018年10月16日，在我被关进精神病院75天后，才被常州警方通知医院释放的。...警方都一再要求我向他们保证，以后不在网上发表对党和国家不利的言论，否则会延期释放或者再次抓进来"诊治"。

在一张董瑶琼于2021年1月在推特上发布的照片（已删除）中，可以看到安康受害者被警方强迫做出承诺的例子。她发布了一张手写信的图片（见下图），并称那封信是警方强迫她写的。她为何被迫这么做目前仍不得而知，当时她不在安康医院内，但一个月后，她的父亲说她已被送回精神病院第三次了。在本报告撰写期间，她仍未获释。



## 生病的家人

几名受害者表示，警方将他们从安康医院释放，以便他们能够回去照顾生病的家人。这种“人道释放”将能够为地方政府带来较好形象，并且避免万一不放人而带来负面新闻报道。

2015年，被关押在北京市昌平区精神卫生保健院近20个月的北京维权人士张文和，在儿子向当地警方

恳求释放他后获准离开，以便回去协助照顾张文和生病的前妻。

2018年，山西维权人士吕晓光在安康医院待了约三个月后获准离开，以便能够照顾因糖尿病并发症导致脚部截肢而住院的母亲。吕晓光早些时候获得医院鉴定，显示他并未患有精神疾病，他并以此向检察院提出将他释放的诉求，却遭到检察院驳回。

## 逃离

对于极端绝望者来说，逃离精神病院似乎是唯一的出路。

2016年，警方将广东访民王海英送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的精神科病房。她的两个女儿和女婿向医院抗议，主张她并未罹患严重的精神疾病、且家属也

不同意对她进行强制治疗，因此应该让她出院。但医院拒绝了他们，称院方依据警方的命令监禁她。第二天，他们带着她的丈夫回到医院。在与保安发生争执后，王海英的丈夫闯入她的病房协助她逃离医院。

## 安康之后

### 生理影响

许多安康的受害者称，他们在住院和被迫用药期间留下了严重的健康问题。

曾三次被监禁在安康医院的广东访民王海英说，她在住院期间留下了许多健康问题。她说，“我的大小便时常出血、内分泌紊乱、生理周期不正常、掉头发、体型发胖浮肿、记忆力衰退。我认为，这与在精神病院被强制打针灌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

湖北访民姜天禄讲述了2019年强制治疗对他身体造成的影响。“我平时身体很好的，...主要是帮客户搬运水泥、瓷砖等重型建筑材料，可以说是身体很强壮，在我没有被关精神病院整治以前，我从来没有晕倒的记录。现在，我已经无力从事搬运工这个职

**“我的身体（曾经）非常好，...此次关押的59天，我的身体暴瘦近五十一斤，身体现在很虚弱，至今还在便血。”**

业了，...我的身体也在医院里被药物糟蹋坏了，我觉得是被药物和电击整治后留下的后遗症，如今我干一点重活就浑身冒虚汗，四肢颤抖。

2016年和2019年被关押在安康医院、被长期捆绑并躺在自己排泄物中的四川访民杨志祥说，至今他

的胳膊和腿上还留有当时被捆绑的伤痕。他身上被强制打针的部位又痛又痒。"在里面我受尽了折磨,刚进去的时候我体重八十多公斤,出院的时候还不到六十三公斤。"

2017年6月被关押在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的维权人士宋再民对自己遭受强制治疗发起绝食抗议。

## 心理影响

被关在精神病院、与家人和朋友隔绝、被迫灌药产生副作用、令人极度痛苦的电击治疗,以及不知如何或何时才能获释,这些可怕经历给安康受害者留下了长久难以抹灭的心理创伤。

**"我在大陆生活的很害怕, ...现在天天都生活在恐惧之中,不知道哪一天又会被关进精神病院折磨。"**

宋再民说,当他在平谷被监禁期间,他被打断了两颗牙齿。"我的身体(曾经)非常好, ...此次关押的59天,我的身体暴瘦近五十一斤,身体现在很虚弱,至今还在便血。"

董瑶琼从第二次的安康监禁被释放后,她父亲说她的病情恶化了:她似乎患有痴呆症;她的思维变得迟缓;她膀胱失控并患有夜惊症。她有时会尖叫着让人们远离她,尤其在发生雷暴雨期间。<sup>65</sup>

在2018年第五次安康住院获释后,涂强说,他开始出现记忆力减退和睡眠不佳的问题。除了他身上的毛病,包括腹痛和手脚肿胀麻木,他说他经常产生了自杀念头。"我在大陆生活的很害怕, ...现在天天都生活在恐惧之中,不知道哪一天又会被关进精神病院折磨。"他说。

## 污名化

在中国社会当中,成为精神病院的非自愿患者会带来巨大的耻辱。如前所述(见第17页),这可能是警方选择安康而非拘留的原因之一,因为这有助于将人与外界隔绝,即便在他们已经出院之后也是如此。如果他们再次尝试上访或参与维权,其他人会认为他们是因患有精神疾病才产生这些行为。这也给受害者带来了巨大的痛苦,觉得受到误解和孤立。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甚至可能失去独立性,被迫接受法定监护人的控制。

维权人士吕晓光获释后,他的母亲被指定担任他的法定监护人。

吕晓光说,他的朋友和邻居仍然相信他确实患有精神疾病。他们和他保持距离并嘲笑他。他发觉自己很难找到工作,这让他极度忧虑。他说他感到困扰和无助,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恢复正常生活。



## 致命的后果

重庆访民曾继平在重庆优抚医院待了两年多，才刚出院后不久，就于2019年在家中因肝癌去世。他的儿子说，他在安康医院时被发现患了癌症，但医院不让他转到癌症病房接受治疗，

尽管家人们拼命请求院方，并称他们可以照顾他。然而，曾继平表示，据他所知，优抚医院给他的唯一药物是止痛药。当儿子表达抗议时，医院推说曾继平拒绝治疗。由于未经治疗，癌症很快扩散。就在他

去世前，警方批准他出院，这样他就能在家中去世。这种基于医疗理由的释放在中国的关押制度中相当常见；监狱、看守所和安康医院都不希望有囚犯在他们看管之下死去而带来负面报导。"回到家里没多久，我父亲就不治身亡了，"曾继平的儿子说。"因为家人质疑父亲的死因与被关精神病医院延误治疗有关，所以家人没有签字同意火化，所以至今我父亲的尸体还冷冻在殡仪馆里不能入土为安。"

回到家里没多久，我父亲就不治身亡了。

## 反复被安康

从安康获释后继续参与维权或上访的受害者最有可能最终又回到精神病院接受强制治疗（见第39页）。在我们的研究中，有几位受害者多次被关进安康医院。

先前在精神病房待过一段时间，意味着随后的监禁就更容易获得授权，因为医生更愿意根据患者的病史诊断其患有精神疾病。

湖南访民辜湘红可能保持着被安康监禁次数最高的记录，至今多达约20次。<sup>66</sup>她第一次被关是在1999年，当时她被政府人员殴打几乎致死，然后被送进北京的一家精神病院待了10天。2016年，她在湖南娄底康乐医院第16次被关获释后，她说当时有另外10位访民和她一起被监禁。<sup>67</sup>

重庆活动人士刘刚也曾多次被关押在安康医院，次数多到记不清了。根据民生观察网的记录，至少有七次。

湖南访民辜湘红可能保持着被安康监禁次数最高的记录，至今多达约20次。

湖北访民姜天禄也曾多次被关进安康医院，也频繁到他记不清次数，但他估计约有七次。在本报告撰写期间，姜天禄仍旧被关押在竹山县精神病院。

# 寻求赔偿

至少在名义上，安康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可以针对其遭受的伤害提起诉讼。精神卫生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如果警察是非自愿收治的发动者，理论上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其中一种途径是使用该法第12条第2款，其规定公民可以就“限制人身自由...等行政强制措施”控告警方。另一途径是使用第70条，该条文要求法院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撤销行政行为。<sup>68</sup>

然而，安康受害者想要寻求赔偿或追究警方强制治疗的责任却是极其困难的。第一道障碍是获取证据——因为医院打从一开始就与警方或当地政府合作将人强制收治，他们经常阻挠出院的病人、拒绝提供任何相关工作文件，导致受害者无法提出案件证明。一些受害者还表示，医院工作人员明确警告他们，出院后不得向任何人谈论他们所遭受的强制治疗。

例如，前军人转为访民的邓福全在2019年试图控告警方对他非法实施3个月的精神病监禁，但他无法从南充精神卫生中心索取自己的病历以证明他曾遭受过强制治疗。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他，由于当初警方带他入院并替他支付治疗费用，他们只能将文件交给警方。最终，他别无选择，只能放弃。

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四川访民杨志祥身上，他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在两家不同医院各待了大约一个月。他的第二次安康住院，就在他出院前，医院的院长助理告诉他：“你出去以后不要把医院里面的丑陋事情说出去。”

在杨志祥的两次住院，他都向医院要求他的资料文档，但两次都被拒绝了。“医院就是不肯给我，只说

是“这是政府行为，资料不给我个人。”...我一直都想起诉他们，但是政府和医院不给我证明、证据，缺乏证据我很难起诉的。”

上海访民陆立明表示，他也想针对自己遭受强制治疗发起投诉，但入院时手机被没收，无法收集照片证据。陆立明补充说：“医生曾告诉我说，我是北京市政法委书记亲自拍板把我送进来整治的，...卫生局也不敢管的。”

**“医生曾告诉我说，我是北京市政法委书记亲自拍板把我送进来整治的，...卫生局也不敢管的。”**

在没有警方介入的情况下，受害者至少能够获得自己住院的证据。例如，汪军于2017年向武汉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向他道歉并赔偿损失。<sup>69</sup>他的家人授权了他的强制住院。该法院案件的结果尚不清楚。

政治受害者王海英也于2018年11月成功将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省中山市的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区）警方和精神病院告上法庭。她也尝试起诉当地居委会与警方勾结，违背她近亲属（遭禁止探望她的丈夫和两个女儿）的意愿，将她强制送进精神病房。医院不愿意公开任何与她案件有关的文件。2019年3月，中山火炬开发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王海英案，但未作出判决。

对于那些尝试寻求赔偿的人，大多数都发现他们的投诉直接被拒绝了，通常是由于超过了法定时间限制或其他虚假理由。

# 张吉林：被迫承诺警方保持沉默以换取自由

40多岁身为一名父亲的张吉林来自重庆，他因过去的维权工作遭到多次拘留，因而为警方所熟知。

2019年1月，他在观音桥广场做街头演讲，呼吁建立民主中国，警方再次抓捕他。他最初因寻衅滋事被送进重庆江北区看守所羁押，随后被送去接受精神鉴定。

"她们询问了我一些问题，其中包括我的家族有没有精神病史，我平时有没有精神病症状，以及我对爱国主义、民主政治的看法，最后医生告诉我说，鉴定结论是我没有精神病，并且还是一位非常不错的爱国人士。"

尽管如此，在被拘留37天（在正式逮捕前中国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后，他被送往一家医院强制治疗一个月。他每天被迫服药3次，如果他拒绝，工作人员就会按住他，给他注射药物。

"医护人员没有告诉我吃的是什么药，我感觉有两种，一是促使人亢奋的药物，二是镇静剂之类的。...我每次吃药之后都会头晕恶心，并且在刚开始吃药时，还有几次呕吐了，我的呕吐物里都带有血丝。"



**"你要听警察的话，只要听话，警察就会同意放你出去。"**

"我被关进去的第一天就告诉医院，我没有精神病，...我要回家。但是，医院工作人员却说，没有警察的同意，绝对不会放你走的。"

他们也同意他没有罹患精神疾病，但认为他一定做错了什么，否则警察不会把他送到医院。

"你要听警察的话，只要听话，警察就会同意放你出去。"医生这么建议他。

最后，警察来告诉他，如果他签署保证书承诺不再发表演讲，他们就会释放他。张吉林同意了。当他被释放了，他们就命令他不准离开他家附近的区域，以及停止在网上发布他的政治观点，并禁止他和民主活动圈其他的朋友往来。

然而，同年7月，张吉林又回到观音桥广场发表演讲，支持香港"反送中"（反对引渡法草案）抗议活动。没多久，警察再次把他拘留了。警察将他从派出所送到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

在张吉林强烈挣扎之下，医护人员给他注射了镇静剂，把他拖进一间病房锁在裡面。后来，他们拿了绳索把他捆绑在床上一天一夜。当他们松绑他时，他们恫吓他说，如果不听话，他们就会再次捆绑他。"如同上一次一样，每天被迫服药三次，每次服药后也都是浑身难受。"他回忆道。



37天过后，他病得很重，警察传了一条信息给他，告诉他必须再签一份保证书才能获释出院，否则他就得继续被关押在医院两个月。

"由于我实在支撑不住了，关在里面实在太苦了，而且我非常想念我的老婆孩子，所以我就写了一份保证书给国保。...向警方保证以后不再发表反专制言论，不在公共场合谈论政治话题，不准再到观音桥广场。"

# 第五章： 界立建的故事

“那种环境让我生不如死 ”

界立建

# 界立建：在中国，精神病监禁比死还难受



来源：界立建

## 关键重点：

- 界立建的故事是近期中国非法精神病监禁案件的第一手证词。
- 这是界立建第三次被警察强行送医住院，第一次是他17岁的时候。
- 界立建被非法收治、强制灌药、捆绑，并在没有麻醉的情况下接受电击治疗。
- 界立建被监禁的深圳市康宁医院与包括[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和[墨尔本大学](#)在内的西方机构合作。

来自中国山东省的三十出头的青年界立建自称是访民二代。在他的父亲因与邻居（一位有权势的地方官员）发生土地纠纷而被罗织罪名判刑入狱后，他的父母多年来一直在上访，试图伸张正义。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的母亲就失踪了。1991年，她到北京上访，此后再也没有出现。界立建担心她已经凶多吉少了。

2005年，17岁的界立建遭受了他的第一次精神病监禁。由于试图上访，他和父亲一起被关押在山东济南市精神病院几天。2007年，他们再次被送回同一座医院，但这次被关了20多天。他描述了10多名上访者以及他和他的父亲是如何被围捕并关进医院。

但他在2018年遭受的第三次精神病监禁，这次持续了将近两个月，才是真正导致他极度恐惧的一次经历，以至于在他获释几个月后，他永远离开了中国以追寻个人幸福。

他现在住在洛杉矶，任职中国民主党青年部执行长。由于身处中国境外，界立建能够自由地描述他的经历，而出现在这个报告当中的许多其他中国精神病监禁的受害者们要么因为仍在关押中而联系不到，要么处境太过危险因而无法与我们交谈。

\*\*\*



来源: 界立建

作为一名上访者，界立建参加了许多民主活动，包括支持香港雨伞运动和纪念1989年六四事件天安门大屠杀的活动。

2018年夏天，界立建在中国南部的广东省参与抗议活动，要求释放“佳士工人维权事件”当中被拘留的工人和学生，这些工人和学生一直在争取更好的劳工权利。警察迅速将界立建拘留到黑监狱里，并对他实施了三天的酷刑。接着，他们将他送往位于深圳的一座现代化医疗设施——康宁医院，进行强迫住院治疗。

“他们（警方）明白我们是最怕去这种（精神病院）里面，这里面不只是肉体上折磨你，还有心理折磨...”界立建说。“把你关在里面没有时间限制，关到什么时候你也没有办法。”

## 精神病院被用来非法监禁

像许多其他受害者一样，界立建入院时没有接受精神病鉴定——这违反了中国的精神卫生法。事实上，界立建无意中听到警方吩咐医院工作人员要对他严加看护，因为他“不老实”。

界立建认为，医生与警方合作的密切程度表明了，过去曾有许多这样的“精神病”受害者被送到那里。康宁医院有两个分开的区域供安置病患，一个是自费区，另一个是界立建被关押的地方，作为安置警察送来的人，其中一些是无家可归者，还有一些像他一样的维权者和上访者。

## 没有鞋子，没有筷子，只有窗户上的铁条

他的病房在九楼，那是一个大厅，里面摆了大约三十张床，四张一组、用窗帘隔开，晚上关上、白天拉开窗帘。窗户上面有铁条。另外还有一个附有一台电视的娱乐和就餐区，他们有时可以使用，在那里吃饭。



图片来源: 界立建

那里有防自杀设置。大多数坚硬物的表面，例如桌子和长凳的边缘，都覆盖着柔软的海绵材料。浴室门没有装锁，所以工作人员能够随时进入。天花板特别高；灯具无法够着，电视也被高高地挂在墙上无法触及之处。院方没给他们筷子，只让他们使用塑料勺子和碗，在两餐之间都被放置在一个锁着的柜子里。

没有任何一位病人能穿鞋（这样他们就无法取得用来上吊的鞋带），只能穿袜子或光脚。他们的衣服被拿走，只能穿着浅蓝色和白色条纹的睡衣，院方并且没给他们穿任何内衣裤。

## 没有时钟，你无法辨认时间

因为被强迫服药，界立建大部分时间都觉得浑身不舒服，只能躺在床上什么都不做。“很多时候我都是昏昏欲睡，精神很恍惚、很晕，双手跟腿也没有任何力气。”他说。他不被允许持有任何私人物品；他的手机被没收了，院方也不给他任何东西阅读。他觉得非常痛苦。

他描述了其他病人是如何在痛苦当中抱着头渡过，有些蹲在地板上，有些躺在床上。“护工坐在很高的椅子上，你们如果两个人之间交流、话很多，他们会去干预、不让你们乱说话。”

电视只开很短的时间，但每天患者都被迫观看国家电视台半小时的晚间宣传新闻节目《新闻联播》。每周一，工作人员会来带领集体做操，或让他们唱爱国歌曲，比如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是一种洗脑，”他说。

“一天就是这样过去了。也不知几点，他也没有表给你看。”

**“就是一种洗脑。一天就是这样过去了。也不知几点，他也没有表给你看。”**

## 感觉我就要死了

从第一天开始，工作人员就强迫界立建吃药——包括了七八种药丸。他们从来没有告诉他他们给他的药物的名称。“我会感到特别想吐，然后头晕，有时候吃完以后我的眼睛看出去也花了。”起初，他试图反抗，但他太虚弱了。他们把他绑起来，给他注射镇静剂。

每次有患者被迫进行ECT(电击)时，工作人员都会将装有机噐及其电线的手推车推入病房。所有的病人都会对此感到害怕，因为他们知道那有多么痛苦。“好多女孩都捂着脸、吓得尖叫，”界立建回忆道。但护工会强迫其他病人观看。

在长达52天的非法精神病监禁期间，他接受了3次电击治疗，每一次都没有使用任何麻醉剂。这个过程极度痛苦。



## 工作人员会强迫其他患者观看 极其痛苦的ECT过程

他们用约束带绑在他的腿上、手臂上、胸部和脖子上。他越是挣扎，束缚就越紧。他们在他嘴里塞了一个口腔固定器，以防止他咬到自己的舌头。他描述了他们如何使用同样的设备强行给他灌药或强行给绝食的病人灌食。

他们在他的头部两侧扎进两根电针，电击的过程中他的身体不受控制地严重抽搐。他好几度昏厥又再醒来。

有时ECT会导致他膀胱失去控制，护士会打他，因为他们对额外多出来的工作感到恼火。

当他醒来之后，他呕吐了许多东西，包括食物与血丝。他觉得非常难受。“感觉我就要死了”他说。

## 我不如死了得了

在康宁医院内，界立建的日子充满了恐惧和痛苦。

**“他们折磨我。到后面我觉得  
不如死了得了”**

“他们折磨我，”他说。“到后面我觉得不如死了得了，死可能是一种解脱。那种环境让我生不如死。”

绝望之中，界立建决定砸破马桶水箱，用尖锐的瓷片割破他的手腕，试图自杀。他已经思考这件事许久。他成功割伤了自己，但工作人员发现并阻止了他，他没能死成。

然而，他的自杀企图吓坏了医院。他们不希望他的血沾染到他们的手上。

在那之前，每当他要求工作人员让他打电话给家人来接他时，护士们都拒绝他。他甚至提出如果他们释放他，他愿意向医院支付所有费用。但他们总说：“只有警察才能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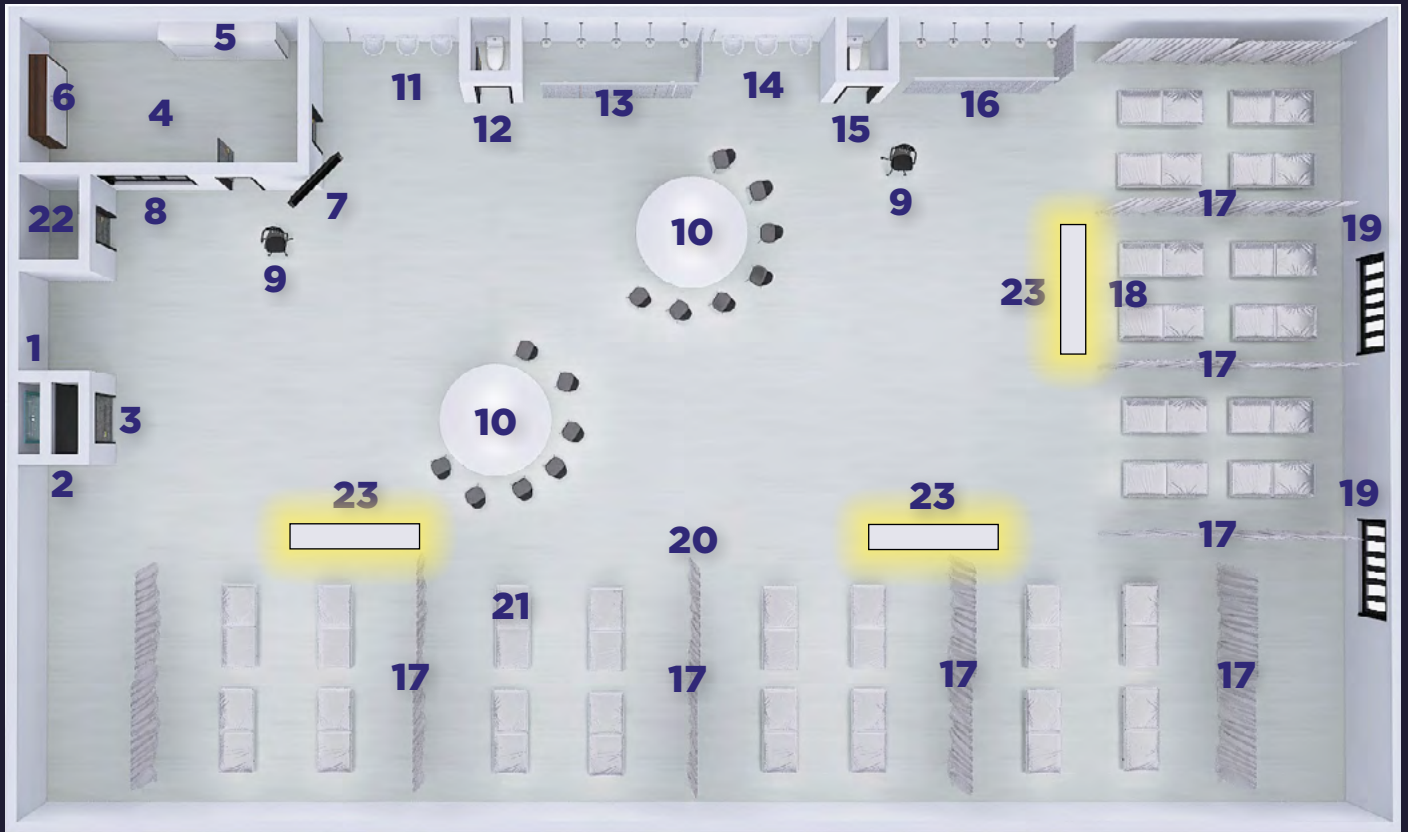
在他自杀未遂四五天后，工作人员问他在深圳有没有家人或朋友。他仿佛看见了希望，因为他意识到他们正准备让他出院。

在界立建被强迫住院五十二天后，他获释出院、被转移到警方拘留所。当他重获自由后，康宁医院的经历依旧让他恐惧，他下定决心离开中国。他太害怕再次被送回精神病院了。

**康宁医院的经历依旧让他恐惧，  
他下定决心离开中国。**

如今，界立建住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仍然留有精神病监禁的后遗症，例如剧烈的头痛和无法控制的颤抖，他认为这是他强迫住院期间造成的。每当他看到警车驶过或穿着白袍的医务人员经过时，他会不由自主地陷入惊恐。

# 病区平面图



## 图例

- 1: 玻璃门-最外侧主门
- 2: 铁门
- 3: 软包铁门
- 4: 护工护士值班休息室
- 5: 放置牙刷等洗漱用品和碗筷的长柜子，不用时一直锁着
- 6: 警用盾牌和钢叉存放处
- 7: 高高悬挂的电视机
- 8: 有三节铁条的大窗户，病人戴着脚镣、手铐被挂在这个窗户上，有时呈压力姿势
- 9: 一米多高的高脚凳子，用于监视病人，高脚凳下面有手铐和约束带、警棍
- 10: 客厅餐桌，所有人的脸部必须面向电视机方向
- 11: 洗漱池和水龙头胶管（用于喷洒新病人，也用于惩罚）
- 12: 男厕所，没上锁
- 13: 男洗澡房（只有冷水），有五个喷头
- 14: 女洗漱池和水龙头胶管
- 15: 女厕所，没上锁
- 16: 女洗澡房
- 17: 伸拉式窗帘，将每四个床位隔成一组
- 18: 女病人休息区
- 19: 软包铁栏窗户，晚上封闭式锁住，白天打开，窗户外面是山
- 20: 男病人休息区
- 21: 界立建的床位，病人的手脚，胸口和脖子通常被绑在床上，在床上的臀部位置有个孔，下面有一个桶用于接住粪便，很多病人由此患上肉疮
- 22: 电针治疗设备室
- 23: 长型管灯，24小时照射床位

# 强制住院患者的日常作息

上午 7:00	患者起床，排队领取毛巾和牙刷。洗脸刷牙，然后排队放回东西。
上午 7:30	早餐。 吃完饭后，患者排队交还餐具，然后接受搜身（工作人员检查私藏物品）。 回到病床区在床上等待服药
上午 8:00	从推车中分发药品。工作人员使用手电筒和压舌板检查每位患者，以确认他们吞下所有药物。
上午 9:00-10:00	医院检查。 声称自己没生病并想离院的患者会受到增加药物剂量或被殴打以作为惩罚。
上午 10:20	工作人员带领患者唱政治歌曲，例如： <i>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唱支山歌给党听</i> 。 任何表现不佳的患者都会被剥夺吃午餐的权利。 每周一，所有患者都要举着国旗唱国歌，并集体拍照。
上午 11:00	在某些日子，工作人员会带领患者进行身体和眼睛保健操，以改善健康状况。
下午 12:00-2:00	午餐 被绑在床上或被铐在工作人员休息室窗户上的患者可能会被禁止吃午餐、被喂食，或仅在吃饭时暂时松绑。 分发药品。
下午 2:00-4:00	空闲时间。 警方送来的政治犯可能会被强迫口头或书面表达悔过。他们被通知，除非他们承认自己生病并需要被医治，否则永远不会获准离开医院。
下午 5:30	晚餐。
下午 6:00	分发药品。
下午 7:00	排除卧病不起或被强行捆绑者，其他所有患者坐到用餐区收看半小时的新闻联播电视节目。节目期间患者禁止交谈、上厕所或躺下。任何不服从的人都可能被用棍棒殴打。
下午 9:00	就寝。禁止说话，头或手臂不得置于毯子下。灯彻夜开着。
下午 10:00	那些增加药物剂量的患者被叫醒服药。

# 中国的精神病监狱之一：深圳康宁医院



来源：深圳康宁医院的网站

**院名：**深圳市康宁医院

**类型：**国营精神病院

**床位数量：**大约8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80号

**网址：**<http://www.szknny.com/>

**受害者：**界立建，于2018年8月至9日期间被关押52天；何观娇，于2019年8月至12月期间被关押四个半月。



来源：Googlemaps

根据[深圳市政府的说法](#)，康宁医院，又称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致力于“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和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康宁医院有两个院区，一个在罗湖区，另一个新开设不久的院区在坪山区。



来源: Wikipedia

界立建说他当时被关押在九楼。楼层目录的旧照片显示九楼为“急性干预科 男病区”，八楼标记为“急性干预科 女病区”，但界立建记得他的病房也有女性患者。一张2021年的新照片显示了不同的楼层目录，八楼和九楼分别标记为“抑郁障碍科”和“精准治疗科”病区。很有可能警方现在将人权捍卫者送往坪山院区关押。

## 国际合作

- 2019年，美国罗彻斯特大学与深圳康宁医院签署协议[启动预防自杀联合研究项目](#)
- 2017年底，伦敦国王学院与深圳康宁医院签署了“[联合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
- 2017年，深圳康宁医院派出[三名研究人员赴澳大利亚](#)与墨尔本大学下属的墨尔本医学院开展联合项目



来源: King's College London

# 第六章： 法律分析

# 国内法

2012年和2013年,中国修订了《刑事诉讼法》<sup>70</sup>并出台了《精神卫生法》。两者均包括关于以刑事和民事理由收治个人非自愿住院标准的重要立法。几年前,即2008年,中国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这也给北京带来了压力,要求它至少采取一种立场,使其看来正在清除中国在精神病治疗方面的不良记录。

《刑事诉讼法》为警方新增了一层责任,规定对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治疗必须获得司法审查的批准。并且必须确保进行精神病鉴定。

##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302条至307条)的“第五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规定了处理强制医疗情况的程序。

第302条概述了违背个人意愿将其送入精神病院的标准: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这意味着:

- 他们必须首先被专业地诊断为精神疾病;
- 他们必须有暴力行为,威胁到公共安全或伤害他人;
- 而且,他们可能继续这样做。

第303条规定,必须由法院,而不是警察来决定是否对某人进行强制治疗。警方向检察院提出申请,检察院必须进行审查,如果认为申请是符合条件的,他们必须将案件移交给法院进行裁决。

《精神卫生法》引入并强调了在不涉及伤害或伤害风险的情况下病人的自愿原则,但允许监护人、所在单位或当地警方授权医院对已发生伤害或有伤害风险的个人进行非自愿住院诊断。

**从该项研究和其他许多相关研究中可以看出法律的改变并没有阻止被精神病现象的广泛滥用<sup>71</sup>,无论是出于政治原因还是个人原因。**

第304条规定,法院随后必须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个人或者律师必须出席。

然而,第303条赋予警方紧急权力:“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从本质上讲,这使将某人送去接受强制治疗的权力重新掌握在警方手中。

虽然第305条规定,法院必须在受理案件后一个月内做出决定,但《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从最初拘留到听证会的时间限制**,这意味着“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可能持续数月。

第306条要求医院进行定期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最后,第307条用一句话将监督责任赋予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中,概述了如何对刑

事收治进行司法审查的指导意见。<sup>72</sup> 第3条规定, 检察院有责任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意见书。第4条规定检察院有权与病人、相关办案人员进行面谈, 尤其是要与病人的诉讼代理人见面, 并与相关主治医生和病人的近亲属进行面谈。第6条规定,

如果案件存在问题, 包括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在我们的研究中, 没有发现任何受害者获得法庭审查, 只有一个案件的受害者得到了检察官的探访。**

## 精神卫生法

《精神卫生法》<sup>73</sup>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 规范精神卫生服务, 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该法于2013年5月1日生效, 并于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订。<sup>74</sup>

《精神卫生法》强调了住院治疗的自愿性或自由意志的原则。一般来说不能强迫个人接受精神病鉴定, 也不能强迫接受精神病治疗: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第27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第30条)

然而, 也有例外情况: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警方可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第28条)

当个人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 并且已经自伤或伤害他人, 或者有自伤或伤害他人的危险的, 也可授权进行非自愿治疗(第30条)。

如果诊断结果显示该人有以下情况, 就可以进行非自愿住院治疗。

“(一) 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 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 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监护人只有在病人以“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为由入院时才能反对非自愿入院(第31条)。

在这种情况下, 近亲属或监护人有权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并作出法律裁决(第32条)。然而, 如果随后的精神诊断结论表明患者目前有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 那么医院有权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如果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 可以请求警方协助采取措施实施住院治疗(第35条)。

关于精神病鉴定, 《精神卫生法》规定: “精神障碍的诊断只能由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 但没有给出进一步的细节。

关于强制治疗下的生活条件 and 治疗方法, 《精神卫生法》中也明确规定。医院必须 “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 保护就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 防止其受到伤害, 并为住院患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第38条)。只有在病人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险时, 才能使用约束手段,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第40条)。

**在我们的研究中, 许多受害者提到他们在非自愿住院期间被殴打、体罚、捆绑、让他们躺在自己的粪便和尿液中, 受尽羞辱。**

医院“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第39条)。

**在我们的研究中, 许多受害者表示, 他们从未被告知被迫服用的药物是什么。**



医院不得禁止患者与外界的联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第46条)。

**在我们的研究中,许多受害者表示他们的手机被没收,朋友和家人也不被允许探视。**

《精神卫生法》还赋予受害者及其家属起诉侵权行为的法律权利。“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

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第82条)。

患者及其亲属也有权查阅医疗记录,这些病历资料必须至少保存30年(第47条),除非会“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

**在我们的研究中,试图起诉非法住院和强制用药的受害者无一人胜诉。在一些案例中,医院拒绝让出院病人查阅他们的医疗记录。**

## 《精神卫生法》的影响

在2021年出版的《被精神病：中国精神病乱象调查精神错乱》一书中，作者高建<sup>75</sup>写道，《精神卫生法》的出台似乎并没有立即减少接受强制治疗的人数，事实上，他认为这一数字反而在上升。高建的结论是，《精神健康法》的重点是保护真正患有精神疾病的病人，而对保护那些非法强制精神病治疗的受害者没有起到多大作用。警察和地方政府为了维稳，由于将人关进精神病院的做法几乎没有成本，所以继续滥用这一制度。

他对该法律的主要批评是，它没有包括一套关于如何收治病人的全面标准，也没有标准化的精神病鉴定程序。然而，他认为，《精神卫生法》确实赋予了一些医院和医生权力，引用该法拒绝警方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进行非自愿住院治疗的请求。

# 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对受害者和其亲人来说，强制的精神病监禁是一种可怕的经历。并且在国际人权法律下引起了许多严重的担忧。

## 健康权

《世界人权宣言》(UDHR) 第25条申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权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中国于2001年批准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进一步明确了这项权利。第12条规定，各国必须确保“人人有权享受可能达到之最高标准之身体与精神健康”。身心健康权明确传达的目标和宗旨是：不受胁迫性和虐待性的身心治疗的权利，故意虚假诊断精神疾病是对健康权的根本侵犯。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sup>76</sup>对健康权进行了解释，将各国政府置于具体的法律义务之下，“尊重健康权，特别是不剥夺或限制所有人获得平等健康权，包括囚犯或被拘留者、少数民族、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平等获得预防、治疗和缓和的保健服务。”

委员会还指出，各国的义务不仅包括不剥夺或阻碍护理权，还包括禁止强制医疗，除非是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sup>77</sup>在其第一条原则中重申：“人人均有权得到可获得的最佳的精神保健护理，”并阐述了所有精神病患者或作为精神病患者治疗的人均应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性行为或其他形式的剥削、肉体虐待其他方式的虐待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该原则认为，“每个精神病患者均有权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宣言》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等其他有关文书承认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确定一个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上特别令人担忧的是，人权捍卫者可能被故意误诊，以行使强制监禁，原则4明确规定，必须根据国际公认的医疗标准确定精神病。因此，“**确定是否患有精神病，绝不应以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或是否属某个文化、种族或宗教团体，或与精神健康状况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任何理由为依据。**”

原则11要求知情同意，只有最严格的例外情况除外，而原则15则继续强调“应尽一切努力避免非自愿住院。”

原则11还规定，“不得对患者进行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除非根据精神病院正式批准的程序而且是防止即时或即将对患者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唯一可用手段。使用这种手段的时间不得超过为此目的所绝对必要的限度，”以及“在有私人代表或涉及私人代表时，应立即向其通知对患者的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

原则18规定了保障程序，包括所有患者都有权选择和任命一名律师，包括代表其投诉程序或上诉的律师。原则19规定，患者(包括原患者)有权查阅精神病院保存的关于他或她的病历和个人记录。

## 自由权

《世界人权宣言》<sup>78</sup>第3条规定了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第9条阐述了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规定, 认为除非严格遵守法律和国际人权准则, 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这包括被关押在精神病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进一步指出, 所有遭受任意拘留的人均有权立即就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司法上诉, 如果不合法, 则有权立即释放。它还规定了在发生任意拘留时获得赔偿的可执行权利。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sup>79</sup>同样认为, “对于因健康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所有受此类措施影响

的人都必须有司法手段来质疑他们的拘留。”

工作组还指出, 将精神不健全的人违背自己的意愿, 或是将精神健全但被故意误诊的人关押在精神病院里, 这可能相当于剥夺他们的自由, 只有在法律允许的极端情况下根据国际规范, 才能允许这样做。此外:“在进行对抗性诉讼前, 继续剥夺个人自由的必要性必须由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机关定期审查。”

工作组认为:“**精神病拘留不得用于危害某人的言论自由, 也不得因其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观点、信念或活动而对其进行惩罚、威慑或诋毁,**”工作组认为, 以这种理由在精神病院进行任何强制性监禁都

## 免受酷刑和虐待权

将被视为任意拘留。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规定, 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点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中得到了进一步体现。免受酷刑的权利是一项基本的国际人权, 没有允许的例外。负责说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人权委员会已经确认, 没有任何理由或情况可以用以违反这一基本禁令的借口。

《禁止酷刑公约》(CAT)<sup>80</sup>将酷刑定义为“‘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 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 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 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 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

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年的报告<sup>81</sup>指出, 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均规定, “在医疗机构中实施非自愿治疗和其他精神干预属于酷刑和虐待”, 以及如果它造成“严重的痛苦和折磨, 就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sup>82</sup>

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08年的一份报告中进一步说明, “在评估剥夺自由造成的痛苦时, 在

## 救济权

收容机构所呆时间长短、拘留条件和实施的治疗须考虑在内在。”<sup>83</sup>

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救的权利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均有载明。《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禁止酷刑公约》第14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等等。它应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sup>84</sup>对其进行了进一步阐述。

该原则详细阐述了国家的义务，包括采取措施防止违法行为发生；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被指控的责

任人采取行动；为受害者提供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赔偿包括以下内容：

**恢复原状**，将受害人恢复到遭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前的原始状态，如恢复自由，享受人权、返回居住地等等。**补偿**，包括对经济损失的赔偿，如在精神病院长期任意关押期间的就业损失。还应对身心伤害、精神伤害和其他方面提供赔偿。

**康复**应当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这对被任意拘留和酷刑或因被强行监禁在精神病院而遭受精神和身体伤害的人来说尤其重要。此外，**满足**，包括确保赔偿措施的持续和有效，这也可能包括公开道歉或对违法者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最后，**保证不再发生**，应绝对保护受害者免受重复虐待。而正如本报告所示，有太多的受害者因其政

## 残疾人国际权利公约

中国于2008年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CRPD)<sup>85</sup>。在中国，精神病治疗被广泛的政治滥用，警察、地方政府和医院在该系列做法中继续逍遥法外，这违反了《公约》的一些总原则和条款，包括“确认人类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以及

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总则一）、获得司法保护（第13条）、自由和人身安全（第14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15条）、以及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16条）。

# 结论

本报告记录了**99人**（其中大多数是**人权捍卫者**）共**144起**非法的非自愿精神病收治案例，清楚地证明了中共出于政治动机持续经常性地滥用精神病治疗。《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和《精神卫生法》的立法本应终结这种严重的人权侵权行为，然而十年过去了，至今没有奏效。警察和政府人员在未曾受到究责的情况下，持续将上访者和维权人士送到精神病院，一次可能被关押数年，并在获释后可能反复被关回去。这些人若有幸重获自由，并非基于医学上的原因，而是仰赖当局的一念之间。

我们找出了在我们收集数据的**每一年**（2015年至2021年）都发生这种滥用的证据。这发生在**21个省、市和地区的109家医院**。**三分之一**的受害者被反复地送回精神病监狱，其中一名受害者甚至被监禁了**20次**。许多受害者被强制治疗多年，其中九名受害者被关了大约**十年或更久**。**三分之二**的案件当中，受害者在被关押之前甚至没有进行法律要求的精神评估。在精神病房内，受害者被**强行灌药**，在**无麻醉**的情况下接受**令人痛苦的电击治疗**，被**殴打**并绑在床上，然后**躺在自己的排泄物中**。

这一数据表明，中国对精神病治疗的政治滥用是：

- 稳定持续的（每年都有案例）
- 地域广泛且常规实施（中国各地100多家医院都有病例）

- 非法的（未经精神评估，患者无严重精神疾病，也没有暴力的纪录或风险）
- 通常相当于强迫失踪，家人大多未被告知
- 违反人权规范，包括健康权、人身自由、免受虐待权，和救济权利
- 而且，严重侵犯了中国于2008年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保障的人类基本尊严。

2012年习近平上台后，公民社会的空间不断萎缩，获取人权相关数据的难度越来越高。这正是为什么这份报告《强制灌药和监禁：中国的精神病监狱》的发布如此重要：虽然仍可能收集到一小部分数据，但我们的用意在于敲响紧急的警钟，这种过去曾经被广泛讨论的人权侵权行为今日仍在中国大规模地发生着。

保护卫士敦促中国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所有无论警方或地方政府对精神病治疗的政治滥用，释放所有被不正当监禁在精神病院的人，并提供他们充分的渠道以便对遭受过的苦难寻求赔偿，同时也要给予他们及时的医疗协助、治疗其身体和心理遭受的创伤。此外，中国应即刻审查其在处遇精神病患者方面的国际法之下的责任，致力修订现行法规，并提高医疗部门对此类立法的认识，以防止这类滥用行为再次发生。

# 受害者采访

以下证词摘自民生观察对受害者或其家人的采访或故事。这个名单是按照本报告中首次提到的个人顺序排列。其他受害者的采访来源在报告尾部的参考文献中有详细说明。

**杨志祥:** 摘自于2019年7月12日民生观察所发布与杨志祥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9/0822/18879.html>, 以及民生观察2016年5月11转帖六四天网黄琦: 四川雅安杨志祥被关精神病院 访民探望,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sishiliuqi/2016/0511/14383.html>

**吕千荣:** 摘自2019年11月17日民生观察发布与吕千荣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9/1120/19135.html>, 以及2019年7月2日民生观察发布文章: 安徽吕千荣发帖被关押禁言,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19/0702/18738.html>

**曾继平:** 摘自2019年12月23日民生观察发布与曾继平儿子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9/1228/19253.html>

**陈碧香:** 摘自民生观察于2019年发布的人权报告中与陈碧香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20/0306/19482.html>

**邓福全:** 摘自2020年6月17日民生观察发布与邓福全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20/0703/19908.html>

**王海英:** 摘自2019年3月27日民生观察发布与王海英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9/0327/18491.html>, 以及2018年11月16日民生观察发布文章: 广东访民王海英被精神病案开庭,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7/2018/1116/18116.html>

**罗贵莲:** 摘自民生观察2018年9月26日发布与罗贵莲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8/1008/18019.html>

**姜天禄:** 摘自2019年4月20日民生观察发布与姜天禄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9/0428/18566.html>

**涂强:** 摘自2019年7月10日民生观察发布与涂强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9/0719/18782.html>

**张文和:** 摘自2015年12月9日民生观察发布与张文和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sishiyiqi/2015/1207/13616.html>

**张吉林:** 摘自2020年8月27日民生观察发布与张吉林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20/0914/20163.html>

**陆立明:** 摘自2018年4月19日民生观察发布与陆立明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8/0519/17482.html>

**宋再民:** 摘自2017年9月16日民生观察发布与宋再民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liushiyiqi/2017/0916/16428.html>, 以及2017年9月16日, 民生观察文章: 北京民主战士宋再民自述被关精神病院经历,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liushiyiqi/2017/0916/16428.html>

**刘刚:** 摘自2018年1月21日民生观察发布与刘刚的采访,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liushiliuqi/2018/0125/16964.html>, 以及民生观察的精神病数据库, 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31/zhongqing/20160622/14544.html>

**汪军:** 2017年9月15日, 民生观察, 湖北警察汪军被家人两次强制送精神病院。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liushiyiqi/2017/0915/16422.html>

**马胜芬:** 2018年1月23日, 民生观察, 友人多方打探得知马胜芬被关精神病院。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8/0123/16956.html>

**邓光英:** 2017年3月9日, 民生观察, 重庆邓光英被关精神病院四月有余政府一直不放。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wushisiqi/2017/0307/15571.html>, 以及2021年2月22日, 民生观察文章: 重庆友人探望邓光英张芬被拒。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1/0222/20764.html>

**邢世库:** 2015年5月17日, 民生观察, 赵桂荣探望被关精神病院九年的丈夫邢世库遭痛殴致伤。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5/0517/12432.html>

**吕晓光:** 2019年1月17日, 民生观察, 吕晓光因网络言论被强治精神病。参考链接:

<https://msguancha.com/a/lanmu7/2019/0117/18274.html>

# 参考文献

- <sup>1</sup> Buckley, C. (23 December 2021). 寻找李田田: 中国敢言教师失联引发公愤 纽约时报. 请参见: <https://www.nytimes.com/2021/12/23/world/asia/li-tiantian-disappearance.html>
- <sup>2</sup> Long Q. & Chingman (27 December 2021). 李田田出院自由仍受限制 当局定性案件乃境外势力操纵. 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teacher-12272021142707.html>
- <sup>3</sup> 一些学者认为, 这种策略是仿效前苏联将政治异议视为一种精神疾病的做法。请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olitical\\_abuse\\_of\\_psychiatry\\_in\\_the\\_Soviet\\_Un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Political_abuse_of_psychiatry_in_the_Soviet_Union) 和人权观察2002年的报告危险心灵 (Dangerous Minds) : <https://www.hrw.org/reports/2002/china02/>
- <sup>4</sup> Gao, Z.H. & Feeney, F, (2018), The New Chinese Mental Health Laws,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Vol. 17, Issue 12). Retrieved from: [https://openscholarship.wustl.edu/law\\_globalstudies/vol17/iss2/8](https://openscholarship.wustl.edu/law_globalstudies/vol17/iss2/8)
- <sup>5</sup> 1988年1月29日, 公安部印发《全国公安机关第一次精神病管制工作会议纪要》, 要求加快公安机关管理的精神病管制院的建设, 而这些机构统称为“安康医院”。请参见: <https://wenku.baidu.com/view/c22aab4ce518964bcf847ccf>
- <sup>6</sup> Guo Z. Psychiatric commitment under the criminal law in China: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sychiatry. Nov–Dec 2020;73:101629.
- <sup>7</sup> 人权观察和日内瓦精神治疗倡议, 2002, 危险心灵: 当今中国的政治精神病学及其在毛泽东时代的起源。请参见: <https://www.hrw.org/reports/2002/china02/>
- <sup>8</sup> 如需报告档案, 请联系保护卫士: [info@safeguarddefenders.com](mailto:info@safeguarddefenders.com)
- <sup>9</sup> 中国人权捍卫者, 2012年8月, 最黑暗的角落: 在中国对强制送医的滥用。请参见: [https://www.nchrd.org/wp-content/uploads/2012/08/CRPD\\_report\\_FINAL-edited2.pdf](https://www.nchrd.org/wp-content/uploads/2012/08/CRPD_report_FINAL-edited2.pdf)
- <sup>10</sup> Human Rights Watch, 2 November 2005, China: Political Prisoner Exposes Brutality in Police–Run Mental Hospit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rw.org/news/2005/11/02/china-political-prisoner-exposes-brutality-police-run-mental-hospital>
- <sup>11</sup> 请参见: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23955032bab34afa9f101d4dbee10f7a.shtml>
- <sup>12</sup> Gao, Z.H. & Feeney, F, (The New Chinese Mental Health Laws,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2018, Vol. 17, Issue 12). Retrieved from: [https://openscholarship.wustl.edu/law\\_globalstudies/vol17/iss2/8](https://openscholarship.wustl.edu/law_globalstudies/vol17/iss2/8)
- <sup>13</sup> 请参见: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1.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1.htm)
- <sup>14</sup> 例如, 请见民生观察2016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 (被精神病) 年终总结, 请参考: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7/0126/15449.html>



- <sup>15</sup> 在上访者和活动人士加起来总共有约一百万的人口中, 以及本报告所收集的数据只是真实数字的冰山一角, 我们认为可以公平地说, 中共对精神病学的政治滥用在该队列人群中是经常发生的。
- <sup>16</sup> 此外, 中共也的确能够让有钱有势的人失踪并受到迫害。名人 (演员范冰冰)、首席执行官 (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 和高级官员 (前公安部副部长孙立军) 都是中共近期的受害者, 但他们通常不会受到安康 (被精神病) 的迫害, 估计至少部分原因是警方难以使用他们有暴力倾向和严重精神疾病的借口。
- <sup>17</sup> 自由亚洲, 14 March 2019, 官媒: 维稳经费五年翻番 将近一万四千亿元.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zhengzhi/ql1-03142019093727.html>
- <sup>18</sup> 更多有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资讯请见保护卫士的报告《囚禁: 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413>
- <sup>19</sup> 更多有关留置的信息, 请参见: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new-data-exposes-increased-use-nscs-liuzhi-system>
- <sup>20</sup> 更多有关看守所使用假名现象, 请参考保护卫士的系列报告: “强制隔绝 (一): 嫌疑人的消失”: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321>
- <sup>21</sup> 更多有关伪释放的研究, 请见保护卫士的系列报告: “强制隔绝 (二): 中国的伪释放”: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353>
- <sup>22</sup> 有几个案例摘自媒体报道, 以及2021年出版的相关书籍: 被精神病——中国精神病乱象调查报告, 作者高健。请参见: [https://play.google.com/store/books/details/被精神病\\_中国精神病乱象调查报告](https://play.google.com/store/books/details/被精神病_中国精神病乱象调查报告)
- <sup>23</sup> Xue, X.S. (19 October 2020), 又有访民“被精神病”,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xx-10192020102931.html>
- <sup>24</sup> 数位受害者告诉民生观察, 当他们被关押在精神病院时, 看见许多其他政治化的非自愿治疗的受害者。
- <sup>25</sup> Huang, Q. 11 May 2016. 四川雅安杨志祥被关精神病院 访民探望, 民生观察.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sishiliuqi/2016/0511/14383.html>
- <sup>26</sup> 民生观察, 2 July 2019. 安徽吕千荣发帖被关押禁言.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19/0702/18738.html>
- <sup>27</sup> 被精神病——中国精神病乱象调查报告, 高健, 2021年, 博登书屋。
- <sup>28</sup> 根据中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 对于情节较重的罪行, 15天为最长的拘留时限。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29/content\\_27130.html](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29/content_27130.html)
- <sup>29</sup> 请参见: <http://news.cntv.cn/special/view/10/1012/index.shtml>
- <sup>30</sup> Yin, C. & Cohen, J.A., 13 August 2020, The Misuse of China's Mental Hospitals, The Diplomat. Retrieved from: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8/the-misuse-of-chinas-mental-hospitals/>

- <sup>31</sup> Van der Made, J., 28 May 2020, One democracy activist's detention in mental health facility belies China's legal reforms, RF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fi.fr/en/international/20200528-one-democracy-activist-s-detention-in-mental-health-facility-belies-china-s-legal-reforms>
- <sup>32</sup> 请参见: [https://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1.htm](https://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1.htm)
- <sup>33</sup> 数据摘自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请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6/18/content\\_2881440.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5-06/18/content_2881440.htm)
- <sup>34</sup> 请参见: <https://dxy.com/hospital/18567>
- <sup>35</sup> Yang, F. (23 July 2018). “泼墨女孩”被送株洲精神病院, 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yf1-07232018094440.html>
- <sup>36</sup> Long, Q. 20 February 2018, 重庆维权人士集会抗议被精神病, 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ql2-02202018103021.html>
- <sup>37</sup> Wang, V., 25 December 2020, She Chronicled China's Crisis. Now She Is Accused of Spreading Lies,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20/12/25/world/asia/china-coronavirus-citizen-journalist.html>
- <sup>38</sup> ABC News, 31 December 2020, “这个国家不能够后退”：中国首位遭判刑的公民记者张展. 请参见: <https://www.abc.net.au/chinese/2020-12-31/china-jails-citizen-journalist-four-years-over-covid19-reporting/13023962>
- <sup>39</sup> Apple Daily, 29 March 2021, 香港活动人士李宇轩被从大陆遣返后关进精神病院, 苹果日报网站已无法打开, 请参见: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0328161512/https://hk.appledaily.com/news/20210329/YLYFFL47ZVGC2VKJNUZGWZ5Q/>
- <sup>40</sup> 小榄精神病治疗中心网址: [https://www.csd.gov.hk/sc\\_chi/facility/facility\\_ind/ins\\_nt\\_slpc.html](https://www.csd.gov.hk/sc_chi/facility/facility_ind/ins_nt_slpc.html)
- <sup>41</sup> Lau, S.F. & Fong, T.H., 7 April 2021, 李宇轩首度出庭, 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wul0407c-04072021034356.html>
- <sup>42</sup> Yang, F., 6 July 2018, “泼墨女孩”一天内被广泛传播 中国网民赞其勇敢, 自由亚洲. RFA.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meiti/yf2-07052018092434.html>
- <sup>43</sup> Yang, F., 23 July 2018, “泼墨女孩”被送株洲精神病院, 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yf1-07232018094440.html>
- <sup>44</sup> 民生观察, 14 July 2018, “泼墨女孩”父亲董建彪和华涌被抓.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7/2018/0714/17745.html>
- <sup>45</sup> 自由亚洲, 23 July 2018, 「潑墨女孩」被送精神病院 院方稱其是「政治犯」.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smearing-07232018082824.html>

<sup>46</sup> 董瑶琼11月的视频请见: <https://williamyang-35700.medium.com/the-girlwho-splashed-ink-over-xis-portrait-accused-beijing-of-ongoing-surveillance-in-a-fresh-4f90642299b5>; 欧彪峰的案件情况请参考该链接: <https://www.nchrd.org/2021/10/ou-biaofeng-%E6%AC%A7%E5%BD%AA%E5%B3%B0/>, 而关于董三度入院的报道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hc-0209202112445.html>

<sup>47</sup> 民生观察, 18 July 2020, 山东丰晓燕公开政治诉求被关精神病院.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20/0718/19946.html>

<sup>48</sup> 民生观察, 7 January 2020, “泼墨女孩”董瑶琼出院后判若两人.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0/0107/19284.html>

<sup>49</sup> Xue, X.S., 19 October 2020, 又有访民“被精神病”, 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xx-10192020102931.html>

<sup>50</sup> 请参阅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网站上有关电击治疗的说明: <https://www.psychiatry.org/patients-families/ect>

<sup>51</sup> Ives, M., 13 January 2017, Electroshock Therapy for Internet Addicts? China vows to End It.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7/01/13/world/asia/china-internet-addiction-electroshock-therapy.html>

<sup>52</sup> Tang Y.L., Jiang W., Ren Y.P., Ma X., Cotes R.O. & McDonald W.M., Electroconvulsive therapy in China: clinic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on efficacy. J ECT. 2012 Dec;28(4):206–12.

<sup>53</sup> Edward, D., 31 January 2019, Trucks tour China to tackle LGBTQ stigma as dozens of clinics offer electro-shock therapy to ‘cure homosexuality’, itv.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tv.com/news/2019-02-01/gay-conversion-therapy-china-lgbtq>

<sup>54</sup> Waikar, Aparna & Davar, Bhargavi & Karhadkar, Chandra & Bansode, Darshana & Dandekar, Deepra & Kakade, Seema & Wayal, Sonali & Kulkarni, Yogita. (2003). ECT without anaesthesia is unethical. Issues in medical ethics. 11. 41–3.

<sup>55</sup> 然而, 保护卫士的另一份报告“强制隔绝 (三): 法律途径剥夺”显示, 虽然中国《刑事诉讼法》有规定, 但政治属性的被羁押者和其他人权捍卫者往往被剥夺与指定律师会见的权利。请参见: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449>

<sup>56</sup> Xue, X.S., 29 May 2020, 临沂人大职员丰晓燕发传单求民主, 被关精神病院, 自由亚洲.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cc-05292020095516.html>

<sup>57</sup> 维权网, 25 November 2016, 重庆访民邓光英可能被精神病, 京渝两地维权人士吁请社会关注访民人权. 请参见: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16/11/blog-post\\_487.html](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16/11/blog-post_487.html)

<sup>58</sup> 由于很多发生于2015年前, 辜湘红的20次关押经历均未包括到本报告的数据中。请参见民生观察《2019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 (被精神病) 年终报告》: <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20/0306/19482.html>

- <sup>59</sup> 民生观察, 18 January 2021, 湖北姜天禄再被关精神病院.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21/0118/20665.html>
- <sup>60</sup> 请参见: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23955032bab34afa9f101d4dbee10f7a.shtml>
- <sup>61</sup> Cohen, J.A. & Yin, C., 23 August 2018, It's Too Easy to Wind up in a Chinese Psychiatric Hospital, and Far Too Hard to Get Out, ChinaFi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hinafile.com/reporting-opinion/viewpoint/its-too-easy-wind-chinese-psychiatric-hospital-and-far-too-hard-get-out>
- <sup>62</sup> 高健 (2021), 《被精神病: 中国精神病乱象调查》, 博登书屋。
- <sup>63</sup> 维权网, 21 May 2020, 关于我的母亲丰晓燕因在王府井散发传单要求推行民主改革而遭当局强制送精神病医院的情况通报. 请参见: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0/05/blog-post\\_67.html](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0/05/blog-post_67.html)
- <sup>64</sup> 请见民生观察关于赵桂荣的访民数据库: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2020/0505/19701.html>
- <sup>65</sup> 民生观察, 7 January 2020, “泼墨女孩”董瑶琼出院后判若两人.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0/0107/19284.html>
- <sup>66</sup> 请参见民生观察《2019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 年终报告》:  
<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20/0306/19482.html>
- <sup>67</sup> 民生观察, 26 March 2016, 湖南辜湘红被精神病第十六次从医院释放.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16/0326/14150.html>
- <sup>68</sup> 请参见: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06/29/content\\_2024894.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06/29/content_2024894.htm)
- <sup>69</sup> 民生观察, 15 September 2017, 湖北警察汪军被家人两次强制送精神病院. 请参见: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liushiyiqi/2017/0915/16422.html>
- <sup>70</sup> 请参见: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1.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1.htm)
- <sup>71</sup> 请参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treatment-02112016133837.html>;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confined-02192018124530.html>; and <https://www.chinafile.com/reporting-opinion/viewpoint/its-too-easy-wind-chinese-psychiatric-hospital-and-far-too-hard-get-out>
- <sup>72</sup> 请参见: [http://www.yftianjin.jcy.gov.cn/jwgk/flfg/202008/t20200817\\_2906679.shtml](http://www.yftianjin.jcy.gov.cn/jwgk/flfg/202008/t20200817_2906679.shtml)
- <sup>73</sup> 请参见: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23955032bab34afa9f101d4dbee10f7a.shtml>
- <sup>74</sup> 新华网, 27 April 2018, (授权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请参见: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4/27/c\\_1122755552.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4/27/c_1122755552.htm)
- <sup>75</sup> 高健, 《被精神病: 中国精神病乱象调查》, 博登书屋

<sup>76</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4号一般性意见：人人有权享受可能达到之最高标准之身体与精神健康（第12条），2000年8月11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载于文档E/C.12/2000/4）

<sup>77</sup>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请参见：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30302?ln=es>

<sup>78</sup> 《世界人权宣言》：<https://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sup>79</sup> DELIBERATION No. 7 ON ISSUES RELATED TO PSYCHIATRIC DETENTION i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E/CN.4/2005/6 1 December 2004

<sup>80</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按照第27(1)条，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

<sup>81</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的报告A/HRC/22/53.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3/105/76/PDF/G1310576.pdf?OpenElement>

<sup>82</sup> Joint communication, UA G/SO 214 (67-17) Assembly & Association (2010-1) Health (2002-7) G/SO 214 (107-9) G/SO 214 (53-24) UKR 2/2013. Retrieved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ld=22750>

<sup>83</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3/175.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8/440/74/PDF/N0844074.pdf?OpenElement>

<sup>84</sup>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60/147. 2005年12月16日大会决议.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496/41/PDF/N0549641.pdf?OpenElement>

<sup>85</sup>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persons-disabilities>